

第四章 《民報》與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社會

本章擬析論《民報》社論、時評、專論等篇章的內容，藉期對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社會文化有適切的瞭解。

第一節 《民報》對臺灣經濟之看法

1946 年是臺灣人充滿理想、鬥志的一年；同時，也是臺灣社會急速崩解轉壞的一年。1946 年 5 月 22 日《民報》社論〈冬到春不遠〉一文，回顧本省的現狀，光復的狂喜與日俱減、物價的飛漲、米荒的嚴重、一部分的貪官污吏的依舊的橫行，失業者的增加等等，莫不令人慨嘆悲愁。¹指出經濟的惡化、政治的腐化，已使臺人希望落空。要之，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使臺人熱情漸次消退，報紙輿論不滿陳儀政府的施政，開始批評和反省臺灣的處境。

一、呼籲解決米糧短缺、物價高漲問題

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即於 1945 年 10 月 31 日公佈「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以糙米每百公斤 132 元 8 角的公定價格收購民間米穀，再由長官公署配給零售，並禁止米穀輸出省境。²此一措施在當時的經濟環境下有其必要性，但因米穀收購價格並未隨物價上漲做調

¹《民報》，1946 年 5 月 22 日，224 號，1 版，社論：冬到春不遠。

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六期，1945 年 12 月，頁 1~2。

整，農民不願交出，加上商人囤積居奇，米價不斷攀昇。糧食難關的解決是戰後臺灣人民異口同聲希望政府急辦的問題，1945年12月7日《民報》以〈糧食問題的解決唯有輸入外米與肥料〉之時評即向新政府提出諍言，強調糧食問題為新臺灣建設之根本，並預測「於明春4月之青黃不接時期，若無急速設法對策，恐惹起糧食恐慌。最適當的對策，就是輸入外米補充，此外，唯有輸入肥料培養地力，以促進增產。」³1945年12月16日該報時評〈物價與民生〉一文，反映當時糧價上漲情形，光復前之配給米一斤2角餘，光復後不能推行統制遂漲起1元左右，停止配給已久，黑市糧價日益漲高。關此，糧食局訂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辦法，於10月31日公布實施。現在配給米雖然繼續，各戶都不夠吃，農家不願照公價繳出，因此黑市行情上漲一斤6元左右，如不急速設法，米價狂漲不止，有朝一日或者漲至一斤10元以上。提出抑平物價對策二法：其一、增產也是輸入物資，其二、獎勵儲蓄存款。⁴

爲了因應食米匱乏，1946年1月13日長官公署從泰國、越南進口食米，同年5月通令嚴禁食米輸出，⁵但以上措施並未解除危機；加以天災頻頻發生，影響所及，不僅各地米荒頻傳，甚至臺中、臺南還因米荒而發生騷亂。⁶1946年1月4日《民報》社論〈糧食難關要解決〉一文，再度對本省糧食問題感到憂慮，反應民眾提議的三大解決之道：其一、認爲米穀統制釀出黑市米價併漲，應開放爲自由買賣以平抑米價，此說以地主富戶佔大多數。其二、靠薪水過活的市民階級及小農

³《民報》，1945年12月7日，59號，1版，社論：糧食問題的解決唯有輸入外米與肥料。

⁴《民報》，1945年12月16日，68號，1版，社論：物價與民生。

⁵〈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年6月，頁241~243。

⁶《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頁164。

戶則希望繼續配給制度，以公定價格可購得廉米，解決米荒。⁷

結果，1946年1月11日，長官公署停止米糧配給制度，准許自由買賣，卻將各地農會倉庫的稻米封存，米荒問題並沒有解決。因為長官公署撤銷了糧食配給制度，一時米價受此刺激，益見波動。初實行自由買賣，米價曾從一斤7元跌到一斤3元，但不久反漲至7元程度；又因交通不便，生產量不足以應付需要，加以農民又不肯兌出，奸商居中舞弊，一個月之間，米價續漲至一斤16元以上(1946年2月米價統計)。《民報》估算，本省光復以來平常的家費預算，以最儉樸的生活作標準，米錢大約是佔全生活費的三分之一。因此，糧食的緊迫造成民眾生活不安定，釀出種種不良的社會現象。⁸吳濁流回憶說：

日本的統制經濟，和停戰同時崩潰了。因為8年的戰爭而物資缺乏，疲弊困憊之際，加上統制經濟的體制崩潰，於是米的配給將斷絕，而米價只有每天上漲了。首先是依靠日本政權生活的官吏、薪水階級者，最先發出了哀叫。加上日本銀行券的千圓鈔票上，加印臺灣銀行幾個字的鈔票新出籠，貨幣就驟然膨脹而更加刺激了物資的上漲。丟了職的日本官吏們立刻跌入生活困境，有些人就打發家屬出外工作；小孩去賣香煙，女人就開露天店舖。

9

2月，發生糧食危機。報上一則臺北市政府的小職員因貧窮而臥軌自盡的消息，葉榮鐘《小屋大車集》的〈徵收米糧發生摩擦〉一文詳細記述該事。¹⁰

⁷《民報》，1946年1月4日，86號，1版，社論：糧食難關要解決。

⁸《民報》，1946年2月22日，135號，1版，社論：米穀交易所復活之是非。

⁹吳濁流，《無花果》，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42。

¹⁰葉榮鐘著，〈徵收米糧發生摩擦〉，《小屋大車集》，臺中市：中央書局，1967年，頁

造成米糧匱乏、米價上漲的原因為何？試以數則刊載在《民報》的新聞消息來瞭解米荒問題：

表 4-1 1945 年 12 月迄 228 事件前夕糧荒/米價上漲的原因

項別 日期	新聞報導
1945.12.10.	高雄市米價被奸商與不良農民隱藏米糧，致食米欠乏，米價高漲。
1945.12.26.	農戶因其他物品未限價，不願將米供出，高雄市府決定平價物品。
1946.1.4.	糧食問題，全省人民盼撤銷糧食配給制度，自由販賣才可降價。
1946.1.5.	桃園郡義警隊於坑子口海岸發現三隻帆船密輸食糖四百餘袋。
1946.1.27.	商人向外省密輸食糖，走橫水的皆暴富。
1946.2.8.	員林區奸商高價收購米穀，高價賣出，壟斷米市。
1946.2.22.	省黨部為救濟民食，提倡吃食雜糧，檢舉囤積。
1946.3.3.	金獅團與市民合作，禁止食糖出境，留以易米。
1946.3.3.	基隆破獲走私砂糖 800 包，不料被搶運出海。
1946.4.9.	奸商操縱價格，省會米又高漲，軍部將管束。
1946.4.9.	臺北市米價又上漲，原因為巨商囤積。
1946.4.15.	新竹奸商囤買米糧，市民欲與理論。
1946.4.25.	本省糧食調劑委員會，破獲奸商囤積。
1946.6.24.	颱風來臨，米價突漲。
1946.12.10.	高雄米穀雖豐收，米價仍高漲。
1947.1.8.	奸商糖米走私船，被臺南關押收，根據地小琉球嶼。
1947.1.27.	省垣米價奸商操縱，影響民生，當道決詳查嚴辦。
1947.2.1.	米價飛漲，原因實為奸商囤積。
1947.2.2.	某大員屢用臺中號輪，走私米糖往日本、琉球。
1947.2.4.	反對奸商抬高米價，行動團散播傳單警告。
1947.2.4.	新竹市奸商囤米，致使米價直上。

1947.2.5.	高雄市某金融機關，對奸商放款，操縱米價。
1947.2.5.	臺南積極平抑糧價，嚴厲取締囤積。
1947.2.6.	臺南檢舉奸商，查獲走私米 300 包、糖 18 包。
1947.2.7.	高雄平抑米價，防止糧食偷運。
1947.2.8.	米由安平走私，臺南奸商跋扈。
1947.2.13.	萬華民眾檢舉囤米，奸商匿米不賣，民眾憤怒喊打，將米搬出。
1947.2.15.	中崙、港町派出所各查獲疑似走私米糧案。
1947.2.16.	臺南奸商囤米不賣，圖謀走私。
1947.2.20.	臺南市搜獲囤積，全部照現價平售。
1947.2.20.	鳳山分局查緝囤米，發現55,000斤。
1947.2.21.	新埔鎮餘糧出售，檢舉囤積。
1947.2.27.	北市查獲巨量囤米數十萬斤。

資料來源：《民報》，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由上表可知，糧食危機的解讀，長官公署或謂戰後稻米減產五成，或指奸商囤積居奇，或說走私猖獗。以上都不是圓滿的解釋。因為臺灣的糧產足夠自給而有餘；同時，長官公署接收後，全省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地成爲公有地，除了長官公署外，大糧戶大地主屈指可數；走私所需的船舶也在長官公署控制之下。戰後臺灣糧食問題，主要原因是物資外流，其中，以米糖爲甚。

由於政府當局對米糧匱乏原因的解釋，所以糧食當局的糧食政策，單是取締囤積居奇、糧食管制、糧商登記、餘糧調查等消極的管理辦法求米價問題的解決。試以數則刊載在《民報》的新聞消息來瞭解糧食當局的因應對策：

表 4-2 糧食當局的因應對策

項別 日期	新聞報導
1946.1.11.	為防止糧食危機，當局派臺灣食糧營團理事長赴閩採購十萬石。
1946.2.5.	長官公署撥借食米 5000 石，臺中市火食米可得緩和。
1946.2.10.	米荒救濟辦法，省垣已就緒，先購麵粉5000包，製燒餅代用。
1946.2.15.	臺北警察局購豆粕換糧，補救省垣糧荒。 臺南市長向救濟公署洽商，購麵粉救濟貧民。
1946.2.17.	彰城食糧救濟會採購白米，平價販賣。
1946.3.1.	本省糧食恐慌，囤積及阻撓運輸者，公署取締。
1946.3.2.	採購閩米，米、麵粉先後運臺，糧荒逐漸安定。 米商違背與市府約束，布換米問題擱淺。
1946.3.10.	臺北市糧食調委會，為抑制米價，設糧食供應所。
1946.11.1.	新竹市糧米平價怪現象，副作用反刺激米價。
1947.2.2.	米價漲風仍未止，召地主糧商座談，與政府合作抑平米價。
1947.2.5.	臺南積極平抑糧價，嚴厲取締囤積。
1947.2.6.	臺南檢舉奸商，查獲走私米 300 包、糖 18 包。
1947.2.7.	高雄平抑米價，防止糧食偷運。
1947.2.8.	嚴厲取締變相囤米，規定出售期限數量。
1947.2.12.	市民排長列等配售，有些平價處無米配售，市民在暗市買貴米度日。
1947.2.15.	基隆糧荒嚴重，召各界商討對策。
1947.2.16.	希望市民檢舉囤積，拋售米每元暫訂 2 斤。
1947.2.18.	抑平物價措施實施，基隆碼頭倉庫封閉，碼頭工無工可作。 臺中調查糧商存米，50 石以上禁止移動。
1947.2.19.	嚴重米荒未解除，省市商討流通米糧，平抑物價。
1947.2.20.	鳳山分局查緝囤米，發現 55,000 斤。 臺南市搜獲囤積，全部照現價平售。
1947.2.21.	臺南積極查緝奸商，搜獲米糧甚多。 新埔鎮餘糧出售，檢舉囤積。

1947.2.22.	囤積不登記米糧予沒收，密告者獎三、四成。 瑞芳糧荒嚴重，開救濟緊急會議。 高雄縣府配給米，實施內外省人差別。
1947.2.24.	囤糧發生搶掠不負責，當局發動職權強征。 臺中召開糧食會議，呼籲拋售存米。
1947.2.25.	米糧商拋售存米，24日起每人限買5斤。 警備總司令部澈查囤戶，節食濟民。

資料來源：《民報》，1945年10月~1947年2月。

由上可知，糧食當局的糧食政策，不外是「穀賤傷農，米貴傷民」八個字。畢竟這是一個抽象的原則，主管機關只是向外採購，或以物換糧，或取締囤積和走私，再把獲得的米平價供給或救濟應急，卻一直拿不出治本的具體辦法。戰後以來，臺灣米價曾經過數次一度暴漲的風潮，但是偶發的原因，一經消除，米價就很自然地回復常態，不像其他物價扶搖直上，很少跌回的現象。由於這一點，大概使糧政當局的糧食政策，採取放任中略加管制的方針，即是遇到米價暴漲時，稍為調整，使米價跟著自然的供求律回復米價本身的限度，這是1946年2月~5月的糧荒最高潮時期挨過了的情形。在戰後的經濟環境中，糧價領導物價的作用並不存在，最多是糧價跟著物價的刺激而上漲，再反過來影響物價。經過半年的穩定，到了年底，各地米價又開始上漲，究其原因：第一、1946年10月郵電鐵路不合理的漲價，嚴重地刺激一般物價上漲。第二、潛伏半年穩定狀態的米價，不但沒有上漲而且小跌，大多數農民受到穀賤的傷害，加上秋收後年關在即，保藏米穀自然是農家經濟的考量。第三、受到上海物價上漲的刺激，本省百物隨之飛漲。以上是1946年12月米價基本變動的經濟原因。《大明報》針對這次米價上漲的原因作了一番深刻考究，發表〈略談糧食政策〉一文，呼籲「如果吾人不從財政經濟金融各方面尋求平衡的對策，不從整

個物價政策採取適當的調整，求米價問題的解決，事實上很難達成完善的境界。」¹¹另一方面，對物價政策，該報繼之撰〈本省物價問題的癥結〉一文，表示：「本省物價問題的癥結，不外是財政膨脹誘致通貨增發，維持公營事業的龐大開支，未舉生產增進的實績，其次是臺幣匯率的對策，未能調節對外貿易。所以，如何運用健全的財政經濟政策和調整臺幣對外匯率，是今後解決物價問題的中心。」¹²1946年1月30日《人民導報》社論〈增加生產與救濟工人〉一文，表示物價高漲的原因，「起初有人以為是由於通貨膨脹，但自凍結政策實施後，通貨已減少了三分之二，而物價不但沒有跌落，反而步步高升。」認為物價高漲，在於物資缺乏。¹³

越年後，即1947年，省內米價又續漲不息，一時暴漲至每斤27元，較去年底17元飛漲比率在六成以上，¹⁴更至30元左右，黑市米價一斤45元，尚無處可買。《民報》於1947年2月10日指出普通人家已是吃不起的40元一斤白糖。一跳到60，再跳就80，現在100元也買不到一斤，許是糖出產地—臺灣一件珍奇的怪現象。白米每斤自20元關進迫甚至突破30元關，或說還跟不上其它物價狂漲的比率，可是其它物件，儘可忍受不用，唯有米卻是不得不吃。「米商不賣，用戶強買，算是很客氣的行動，怎能說是搶米？」¹⁵但社會已是不能安靜了。當時擔任《民報》編輯的吳濁流回憶說：

1947年1月29日，米價暴騰又暴騰，一日數漲。到了2月中旬，傳聞說：以舊臺幣為底價的砂糖五十萬噸和煤幾十萬噸，被運往

¹¹《大明報》，1946年12月13日，222號，1版，社論：略談糧食政策。

¹²《大明報》，1946年12月23日，232號，1版，社論：本省物價問題的癥結略。

¹³《人民導報》，1946年1月30日，28號，1版，社論：增加生產與救濟工人。

¹⁴《民報》，1947年2月3日，586號，1版，社論：抑平米價辦法。

¹⁵《民報》，1947年2月10日，593號，1版。

上海。這消息使得米價又發生了一日之間兩漲三漲的事態，不僅一斤超過 60 元，而且突告缺貨，買也買不到。有一種說法是，奸商搶購囤積。這一來，市民們吵起來了，責難之聲四起，連日都有市民大會的召開。「民報」的一位年輕記者，萬華出身的陳君，幾乎不見人上班，卻成了市民代表，天天為了向市長陳情而奔走活躍。¹⁶

原來，本省在前年度食米的收成量似無供給不足之虞。2 月份以來全臺發生米荒，《民報》撰〈抑平米價辦法〉一文，分析米價續漲的原因，以本省糧價的現實觀察，1946 年度旱季米及晚季米的收成量概有六百餘萬石，以現人口六百三十萬人推算，似無供給不足之虞。現今米價續漲的奇特現象，原因概有四：第一、鈔幣洪水的影響，全國的物價漲風，本省物價亦難免受其波動。第二、囤積居奇的惡作風未改。大地主及豪農等存糧不肯放出，餘糧偏在於生產地。第三、運糧的雜費過多，而治安不良。第四、糧政當局對米價調節辦法。¹⁷進一步強調：「一般物價受通貨膨脹的刺激，自越年以來，漲風加緊厲害。以國內政治經濟情勢言之，若不停止內戰，恐難抑制物價的漲風。」並表示「本省的經濟敵得過國內經濟崩潰的餘波，我們實無自信。臺灣省是我國領土的一環，本省經濟當然聯繫國內經濟。不能拱手旁觀。國內的通貨洪水滔滔奔流，不知所終，本省雖得暫緩法幣流通保持小康。然國內經濟崩潰的波及，強固本省經濟才有可能性。」¹⁸《大明報》亦撰〈全國性的經濟危機〉一文，指出中國大陸的通貨一天一天膨脹，工商業日趨死亡，農村又告破產，於是形成全國性的經濟危機。並提出警訊：「本省遠處海

¹⁶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75。

¹⁷《民報》，1947 年 2 月 3 日，586 號，1 版，社論：抑平米價辦法。

¹⁸《民報》，1946 年 12 月 14 日，526 號，1 版，社論：須防經濟崩潰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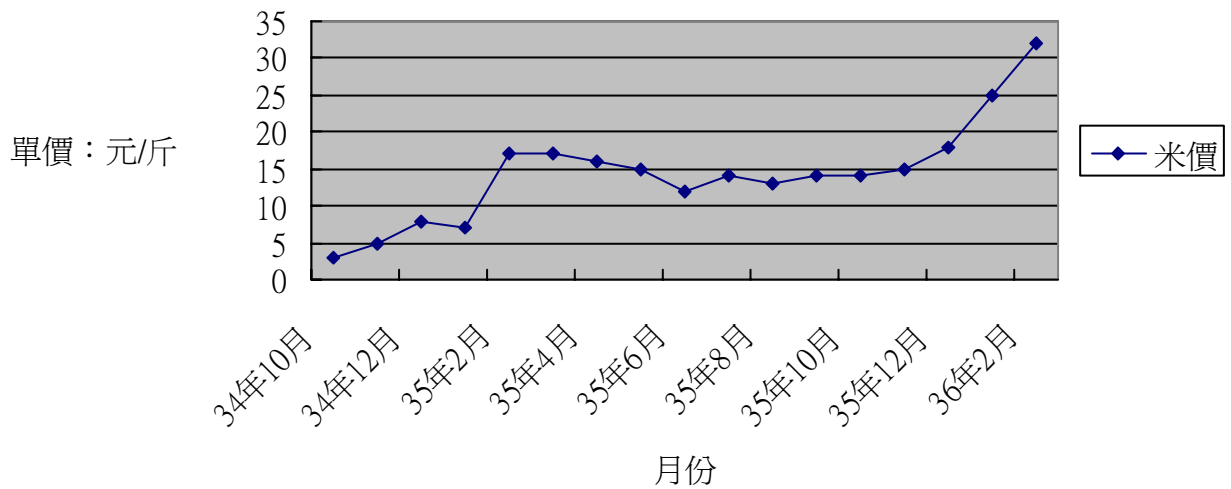
隅，一切變動並不顯著，可是也受著整個國家的經濟危機而起變化。這我們可從通貨發行和工商業及農村現況中看出來。」全國性危機之消滅，惟一途徑就是求中國境內全面沒有戰亂。¹⁹

此波米價漲幅，全臺騷然。長官公署召集地主糧商，勸導釋出糧食；各地紛紛由市府或議會研商抑平米價辦法；糧食當局儘管三令五申嚴厲取締變相囤米，規定出售期限數量，但民眾仍是拿袋徘徊無處購，而米價又漲。《民報》撰文〈抑平米價辦法〉，指出這回省糧食局為抑平糧價漲風，決定執行糧商登記和加強調查存餘糧，促進囤積放售。一方面政府米亦決定五萬噸以拋售形式抑平米價。然政府米的拋售量有限，而且糧商的利潤薄少，尚有受米價下落的損失，似難期待其積極的協力。該報認為，嚴辦囤積及拋售政府米是消極的辦法，若是政府米可能大量售出，不如增加平糶米配給量，使老百姓無須麻煩競購拋售米。一方面以拋售的形式，委託合作社及指定糧商照當局指定方法及價格出售，使奸商不能乘機獲利。另一方面對囤積米及餘糧以一定公價執行買收為政府米。若能採取這個積極的辦法，省內米價始能達到抑平的目標。²⁰茲圖示《民報》載米價行情的變動情形，以略窺其梗概：

¹⁹《大明報》，1946年12月10日，219號，1版，社論：全國性的經濟危機。

²⁰《民報》，1947年2月3日，573號，1版。

圖4-1 《民報》載1945.10.~ 1947.2. 米價行情



資料來源：《民報》，1945年10月~1947年2月，「商情一覽」。

由圖 4-1 可知，戰後迄二二八事件發生這一段期間，臺灣有兩次糧荒，造成米價飛漲危機，一是 1946 年 2~5 月，一是 1947 年 1~2 月，而以第二波的米荒、米價狂漲，最是呼天搶地，正說明經濟危機來臨，終於爆發動亂。

經濟危機迫近，《民報》撰〈老百姓的隱痛〉一文，指出老百姓是不怕黃金的狂漲，只怕食米的奔騰，現時老百姓的怨聲都集在米貴一點。老百姓最大的痛苦，是在高物價和失業。1947 年 1 月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為 14,800.9（1937 年 1~6 月為基準）比較前月約漲二成強，薪水生活的人們收入比較前月增加二成嗎？囤積居奇的奸商，化公為私的貪官污吏，榨取血汗，資本家都在天國享用，反之，爭不到米吃的人逐日增加，乞丐一天多過一天。「這樣『跛足』的景氣可能助成天國與地獄同時出現。」民生極端困苦的當兒，若不推行重要經濟措施，物價漲風是愈來愈烈，老百姓既無法謀生，終有不堪忍耐的一日。²¹提醒當局需要細心體察民間的呼籲喊救，否則社會危機爆發之烈，可不戒哉！

²¹《民報》，1947 年 2 月 10 日，580 號，1 版，社論：老百姓的隱痛。

1947年2月14日《民報》報導〈艋舺民眾遊行，呼籲從速解決米荒〉新聞消息一則，詳細經過情形是：13日，臺北市民千餘人聚集龍山寺，整隊出發遊行，向長官公署及臺北市政府請願，要求解決米荒，請求嚴禁囤積，緝查走私，紓暢米源。下旬，臺北市出現「臺灣民眾反對抬高米價行動團」的油印傳單，警告「奸商巨賈地主囤戶應將囤糧釋出，米價最高不應超出臺幣20元一斤」；甚至表明「3日之後，率領民眾，實行搶米，並制裁囤積魁首，以申正義。」米荒之嚴重，臺灣社會整體危機浮現。而長官公署卻將臺灣的金潮和米荒推到共產黨身上，並在見到「臺灣民眾反對抬高米價行動團」傳單之後，²²命令軍警以「奸黨煽動」罪名展開搜捕。

戰後臺灣因物資外流、通貨膨脹、米荒連連、生產停頓等種種不安定因素，全省物價不斷上漲。根據表4-3的統計，以臺北市為例，從戰後迄二二八事件前夕，物價指數增加近35倍。因為米荒連連，甚至手握鈔票無處買，鄉村糧荒，亦有食草根木皮者。²³物價飛漲，衍生社會經濟各個層面的危機，也成了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主因。

表 4-3 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變化表

基期：1937年 = 100

年別 \ 項別 \ 月別		1月	6月	12月
		1937	100	100
1944		460	460	460
1945		2,360	2,360	2,360

²² 《民報》，〈反對奸商抬高米價，行動團散播傳單警告〉，1947年2月4日，574號，3版。

²³ 《民報》，1947年2月25日，595號，4版，〈新竹市米荒嚴重，仍是手握鈔票無處買〉、〈梅山鄉糧荒，有食草根木皮〉。

1946	4,223	9,164	12,555
1947	16,195	35,064	97,462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年12月，頁897。

總之，直到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經濟危機並沒有能夠解決，臺灣已成為《民報》所指稱「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社會，「天國與地獄同時出現」，該報先後於2月10日、14日，發表〈老百姓的隱痛〉及〈面臨經濟危機〉二文，不斷向當局發出警訊，指出：「人民之痛苦，能呼籲喊救，尙可得而補救之，至若喊不出聲的痛苦，其爆發之烈也，有不易猜測之處，為政者須要細心。」²⁴並宣稱：「這樣飄搖不定的經濟環境下，公務人員的薄薪，尙可忍耐支持，至若一般非營商階級的小市民，尤其是找不到事辦、求不得工做的失業者們，又將何以過活？既不得安居樂業，那裏談得到什麼建設？」²⁵於2月27日另作〈中堅階層的重要性〉一文，表示最近物價突然高漲，整個經濟社會在振盪著，人民生活極端困苦，奔走駭告朝不保夕。誰都在希望政府有辦法，切切實實來個解決。「人民實在太夠苦了。再提起日本投降時所自設想的美麗遠景，那只是癡人。人民現在沒有絲毫的奢望，只在求最低限度的安定生活。」現時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其中間距離加緊地在離開，這種社會實在太危險了。社會階層的分化和對立是社會不安的根源。這個趨勢走到極端，便會變成整個社會的動亂。²⁶上述告白，無疑是二二八事件前夕的忠言警語。

二、呼籲防遏物資外流

²⁴《民報》，1947年2月10日，580號，1版，社論：老百姓的隱痛。

²⁵《民報》，1947年2月14日，584號，1版，社論：面臨經濟危機。

²⁶《民報》，1947年2月27日，597號，1版，社論：中堅階層的重要性。

戰爭結束後到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的期間，政治處於真空狀態，上海投機商人從事大陸—臺灣之間的物資交流，其中，以米糖為甚。吳濁流回憶說：

8月15日到10月5日這段期間，是政治真空狀態，但島民用心在大公企業公司海外僑胞救濟工作上，或是為了應付新的環境而學習國語，用心在歡迎準備工作中，這兩個月是相當平安無事的。在這個期間，上海的商人很機敏地把衣料以及戰時所缺乏的物資運來交換臺灣的砂糖。接著福州、廈門、汕頭、香港等商人爭先恐後地運來各種物資，交換砂糖。尤其在戰時匿跡的肉類、醃魚類、蛋等食品大量運來。於是六百萬島民就從戰爭期間的饑餓狀態解放出來，陶醉在抗戰勝利和光復的喜悅之中。²⁷

但是，接下來的日子，由於各項物資在臺灣產地生產的價格與中國大陸售出價格差距極大，物流轉手間即可獲暴利，如此豐厚的利潤使得商人、官員，甚至軍方趨之若鶩，而導致走私猖獗，致使物資外運情形嚴重。戰後初期，到底有多少物資流入中國？1946年9月底《民報》揭載大量的砂糖外運上海，導致臺灣無糖可配。指出：

過去在日人時代，省民每年一人至少尚有6斤至10斤的公價格配給糖，然自光復以來全無配給，因此大失了省民的信望。反之，上海報紙報導臺灣糖在該市每月開始廉價配給，省民對此均感不公平。在生產地不能享受配給，這是多麼矛盾！而且由日人接收莫大的食糖往那裏去？全然未見當局公表。²⁸

在臺灣徵收的米也被運到上海出售。該報載稱：「曾有運銷徵實〔田

²⁷吳濁流，《無花果》，頁140~141。

賦〕的臺米於上海的消息，如果屬實，納稅反成爲不利於民生的行爲，此爲臺胞們所最難堪的。」²⁹上海《文匯報》亦刊載大量臺米內運當軍糧，載稱：

1946 年度臺灣兩季稻米收成，共有六百四十萬石，臺灣本島只需五百萬石左右，尚餘百餘萬石足可應付任何意外或災害。況 1946 年全省田賦徵實的成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這些徵米到那裏去了？行總運到臺灣的二十萬噸肥料向農民換米，再加上長官公署公有地的租穀，都足以平抑任何囤積操縱；根據可靠消息，臺灣徵實的米和肥料換來的米，全部都運往蘇北和華北充軍糧了。³⁰

大量臺灣米糧內運江北、華北，充當內戰的糧食補給，正是戰後初期臺灣米荒嚴重的原因。1946 年 6 月 22 日《民報》社論〈防止米糧私運出口〉一文，指出 6 月初以來，新米的上市，日呈盛況，價錢雖少有來回，但是大勢趨於下跌。表示：「當此米價下跌時，我們別抱一個杞憂，即省外漏出一事。」照現狀來看，一斤 10 元上下的米價，在全國或許是最便宜的。「只懂自私自利的商人們，凡有賺錢的機會，趨之唯恐不速，那裡顧得臺胞的飽與餓？」政府雖有不許移出的禁令，唯商人走私防不勝防。何況貪污舞弊疊出不窮，能否得到秉公無私、嚴厲取締走私的官員？「倘若不察覺之間，米糧被奸商偷運多量出口，恐免不了要再開米荒。」³¹

陳儀或許有保護臺灣經濟免受中國大陸經濟波動影響的本意，當局甚至提供重賞獎勵緝私，但因制度設計和運作，無法阻斷臺灣物資被搬

²⁸ 《民報》，1946 年 9 月 28 日。448 號，1 版，社論：復興糖業也要人民協助。

²⁹ 《民報》，1946 年 10 月 17 日，468 號，1 版，社論：納稅與民生。

³⁰ 揚風，〈臺灣歸來〉，上海《文匯報》1947 年 3 月 4 日，收錄於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年，頁 118。

³¹ 《民報》，1946 年 6 月 22 日，271 號，1 版，社論：防止米糧私運出口。

往中國，充當中國內戰的補給品，致使臺灣發生米荒，物價飛漲，衍生社會經濟各個層面的危機，也成了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主因。

三、批判統制經濟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經濟上仍採取統制政策，不但接收日產將之轉變為行政院「資源委員會」下的國營企業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的省營企業，嚴密控制各項產業；並設「專賣局」與「貿易局」，對臺灣各項物資的生產與進出口採取全面的控制。

1946年1月19日《民報》的社論則希望政府「接管勿忘生產」。³²2月1日社論〈檢討省營事業〉一文，批評省營事業之不當。指出戰後初設前進指揮所，就有貿易省營、製糖省營、專賣事業繼續經營等事宜，雖有反對的聲音，不過是一部份事業有關係的人們而已。其實大多數人很贊成，以為是很適合民生主義辦法。殊不知其後種種的措施，頗令人懷疑其有無經營的能力？而且是否為謀全省民的利益？亦難致信。「倘若藉省營美名以肥當事者及少數人的私腹，恐怕全省民是不能緘默無言呀！」³³

根據《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記載，³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企業歸公營者：1.礦業範圍規模較大者，如石油、鋁業、鋼鐵等，劃歸國營，共計18個單位；2.如電力、肥料、造船、機械、紙業、糖業、水泥等，劃歸國省合營，共計42個單位；3.工礦、農林、航業、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物品、營建等，劃歸省營，共計323

³²《民報》，1946年1月19日，101號，1版，社論：接管勿忘生產。

³³《民報》，1946年2月1日，114號，1版，社論：檢討省營事業。

³⁴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頁19。

個單位；4.其規模較小，富有地方性，而適合縣市經營者，由縣市政府呈准劃撥，共計 92 個單位；5.劃撥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者，例如電影院，共計 19 個單位；以上總計撥交政府機關公營之企業工廠，共 494 個單位。換言之，臺灣產業約百分之二十是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控制的國營；百分之七十以上由長官公署統制，只有少數民營。

公營事業制度之實施狀況，使不少人對之產生懷疑與不能理解之處。有人認為公營事業妨害民營事業之自由，堅決主張廢止公營制度，或要求儘量縮小公營事業範圍，發展民營；有人則因公營事業辦理人的不健全，連帶對制度產生懷疑，加以批評攻擊，認為公營事業無論如何是辦不好的。1946 年 5 月 30 日《民報》社論〈國營事業與經理人〉一文，批評本省之公營事業造成省民沒有自由經營事業的餘地。略謂：

日寇統治時代的官營事業僅限為專賣一營林、鐵道、郵政而已。其他的事業均歸民營，有新事業雖多受日資本家獨占，但省民尚有自由經營事業的餘地。³⁵

增設國營事業助長國家資本，是民生主義的大綱。但實際上，該報最要擔心的是負責經營國家事業者的人格與手腕。「倘若國營事業是貪官污吏的製造所，我們不能徒陶醉於實名，而一任奸徒以明爭暗奪之舞弊。」最後表示：就本省的現狀而言，國營事業還是限定於專賣、鐵道、郵政等，少擴大其範圍，可減少其弊害。

公營事業之所以管理不善，乃是因為充斥著外行領導內行的情形。例如《民報》檢討交通事業運營辦法，「似多不守經濟原則，以專制的方式，採用多數全無經驗的人物，致經費膨脹，其責任全歸貨客負擔。」³⁶再如，1946 年 10 月 24 日《民報》社論〈糖業須官有民營〉一文，檢

³⁵《民報》，1946 年 5 月 30 日，232 號，1 版，社論：國營事業與經理人。

³⁶《民報》，1946 年 10 月 24 日，475 號，1 版，社論：糖業須官有民營。

討糖業衰退原因，亦在於任用欠缺製糖經驗的外省人，指出：因辦公人員貪污行爲百出，加上各製糖廠的負責人員，多任用沒有糖業經驗的外省人，致使蔗農對植蔗的前途產生憂慮，不肯信任製糖廠，因此原料甘蔗的增產變成僵局，無法打開。³⁷另於〈復興糖業也要人民協助〉一文提及：現時各糖廠的負責人，任用無經驗者，言論又多不通，如何可望美滿成果？若真正有意欲振興省內糖業，須要登用能致信於蔗農的本省出身者，及熟諳糖業的技術人員。³⁸

統制經濟不但阻礙民間產業的營運生計，並且透過公營企業與工廠的掌握，臺灣物資大量流向中國大陸，作為國共內戰的物資補充來源，導致臺灣本土的經濟危機。另一方面，因為公營事業，限制民間經營，而造成官僚資本，「以無能之官僚，配合見利忘義之奸商，通同作弊，支配公共事業，維持擴大其利益。」1946年8月6日《民報》以〈官僚的公營事業〉為題的社論，指出政府的辦事方式，是「非組織的、非科學的、非效率的」。³⁹1947年1月13日該報社論〈公營事業要民主化〉一文，指出國營事業的種種弊害：一、官僚個人竊取國家社會的錢財，而投資於業或投機事業。二、商業或各企業每藉官僚參加，得以假公而討便利。三、官僚經營的公共事業，居多巧用移花接木的方式，變公為私。四、官僚善於敷衍，慣於扶植勢力，牽親引戚，以蠶食公營事業。五、以官僚的態度，盤踞生產機關，坐吃生產資本。六、利用國家資本主義的美名，剝奪人民資產，以滿足官僚的支配慾。⁴⁰該報建議任用民間公正人士，加以嚴重監視，以期公營事業的民主化。《人民導報》也發表社論〈官僚資本與流氓資本〉一文，批評：「官僚資本是憑政治或

³⁷同上註。

³⁸《民報》，1946年9月28日，448號，1版，社論：復興糖業也要人民協助。

³⁹《民報》，1946年8月6日，355號，1版，社論：官僚的公營事業。

⁴⁰《民報》，1947年1月23日，564號，1版，社論：公營事業要民主化。

軍事的力量搜括來的財物，用之於投機事業、金融市場或生產事業上以圖孽生利潤的本錢，使得臺灣民眾飽受官僚資本剝削之苦。」⁴¹

陳儀厲行統制經濟之結果，出現《民報》所指摘的官僚資本主義的面貌，「利用國營的好處，逃免一切稅捐苛雜，成本最低，但是製造費管理費卻畸形龐大。」在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前三天，《民報》仍不厭其煩地呼籲當局要掃除官僚資本化。略謂：

本省由日本接收以來，對全產業的八成悉皆歸國營事業。雖長官考慮避免官僚資本化，然過去一年半以來的各種官營事業及公營事業已漸次露出馬腳，逐次築成為官僚資本的溫床。⁴²

官僚資本似有與買辦資本連結的形勢。該報認為建設新臺灣，公營事業的使命是很重大的，然因其經營受官僚支配，不受人民支持，產生反感，民族資本全無伸張餘地。表示：本省產業的復興若不掃除官僚資本化，確立產業民主化，其前途似難得打開經濟恐慌的僵局。面對輿論對公營事業之質疑，《臺灣新生報》社論〈論本省公營事業〉一文，闡述公營事業的意義和利益，認為舉辦公營事業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入手方法。輿論質疑公營事業與民爭利，該報表示：「是爭了少數資本家的利，給大眾享受，是『為民爭利』，而不是『與民爭利』。」並指出：「公營事業雖由政府舉辦，但絕沒有政府人員的私人資本滲入；本省的公營事業完全為國家資本，沒有一點官僚私人資本在內。」認為把官僚資本和公營事業扯在一起，是可笑的錯誤。但該報坦誠公營事業的一般不良狀況，仍應當徹底改進，例如產品惡劣、支出浩大、物資浪費及人事複雜等。「公營事業辦理的好壞，繫於主辦人品質高低，所以，發現作奸犯

⁴¹ 《人民導報》，1946年9月30日，270號，1版，社論：官僚資本與流氓資本。

⁴² 《民報》，1947年2月24日，594號，1版，社論：公營事業要民主化。

科的人，更要盡法懲治，公營事業才能有向上的發展。」⁴³

長官公署設立「專賣局」與「貿易局」，對臺灣各項物資的生產與進出口採取全面的控制。專賣局的設置續行日治時期專賣制度，規定酒、煙草、樟腦、火柴及度量衡器製造屬專賣局統轄，是對內統制經濟的一環；對外則另採一種統制經濟的手段，即接收戰爭末期日本所成立的「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改組成貿易局。包括木材、紙張、樟腦、硫酸、鹼、米、鹽、糖、鳳梨、石炭、硫磺、鋁、煤油、水泥、漁產等，幾乎所有可營利的產品之進出口，全部在該局統制之下。專賣事業的結果，「因接收上蝨弊多端，而政治又不上軌道，走私品源源來自外省。而且運營不適宜的關係，專賣收入大反預想，經費膨脹，以致難於經營。」⁴⁴另一方面，貿易局成爲一個壟斷進出口產銷的單位，商人只要透過關係，即能將統制出口的物品一船船運出，或將種種違禁品源源輸入。甚至發生各公家機關及貿易局本身利用職權購入物品低價高賣，從中貪污等情況，民怨紛紛。1945年12月16日《民報》社論〈物價與民生〉一文反映臺灣省貿易公司濫用職權私運食糖，如不能防止這類事情，難以期待抑平物價。略謂：

省內不能生產的物資搬入，臺灣省貿易公司要認真辦理。深望該公司以天下為公之最高理想為本省服務，不可使省民誤會該公司是江蘇財閥的機構，食糖業已禁私運，濫用職權私運食糖的奇奇怪怪的事，已經發生了，如這樣事不能防止，物價的抑平不能期待。⁴⁵

1945年12月20日，陳儀在總理紀念週上解釋說：「或以政府辦理經濟事業為與民爭利，此係專制時代對皇帝而言。今日政府辦理經濟事

⁴³ 《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3日，405號，社論：論本省公營事業。

⁴⁴ 《民報》，1946年11月16日，498號，1版，社論：專賣事業要合理化。

業，一方面爲防止私人資本之集中與操縱壟斷，造成社會之種種罪惡；一方面乃欲爲人民多賺錢，俾能多用於民，多爲人民謀福利。」⁴⁶但專賣、貿易兩局反成爲官員貪污舞弊的淵藪，如專賣局長任維鈞、貿易局長于百溪、臺北縣長陸桂祥在內的 8、9 件貪污案。當閩臺清查團發表本省專賣、貿易兩局貪污舞弊的案情後，輿論要求撤廢兩局的聲浪甚高，1946 年 9 月 20 日《民報》社論以〈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一文，指出：大局觀之，專賣、貿易兩局設置的使命，是以充實國家財源與振興產業爲目的。但貪污舞弊的醜事續出，致使專賣收入不能如意，反爲財政的一大禍根。原因在於主其事的公務人員，不能理解任務之重大，唯私利是圖所致。至於貿易局的設置目的，是標榜增加國家資本、節制民間資本，以期民生主義之實現。然而負責辦公的人，毫不顧及國營事業的使命，只一味乘機弄權，圖謀私利，以致非難百出，怨聲載路。表示：「我們對兩局公務員的舞弊很感憎惡。」然而，兩局對國家所擔負的任務是不可輕視的。確立公財政的對策，只在整頓國營事業，以圖公財源的增收，以減輕一般老百姓的負擔。那末，本省要運營專賣事業，首要根本改革貪污弊害。此外，貿易局問題，「倘若取消該局配給及收買特權，只存調查內外市場並介紹銷路的貿易獎勵機構，亦屬有意義存在不必要徹廢。」⁴⁷

《人民導報》的社論〈說專賣〉一文，批評專賣制度不僅是與民爭利，更因爲取締成效的不彰，反倒助長黑市的猖獗。略謂：

專而不賣反映在生產的不夠上。寅賣卯糧，東成西不就，這個制度就跛足了。賣而不專反映在黑市充斥上面。專賣局也有查緝，怕大多只是香煙小販，不斷源頭於港口，專塞細流於街巷，是何

⁴⁵ 《民報》，1945 年 12 月 16 日，68 號，1 版，社論：物價與民生。

⁴⁶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頁 159。

道理？⁴⁸

1946年12月19日《興臺日報》撰〈專賣制度宜自強〉一文，表示專賣制度若善加運用於本省的歲入，可視為一大資源，可以減卻省民的實質負擔而使省民享用品質良好價格低廉的物品。「然現在本省的煙酒，竟一律皆專賣嗎？各市村的攤頭所羅列的煙酒不是外貨便是私製專賣的出品。本省的專賣制度漸有支撐不住的情形，為本省專賣的前途，政府當局須向最善的一途猛進才是。」⁴⁹在輿論不斷批評下，長官公署終於改革專賣事業，據當局說明改革的目標是：第一、為肅清官僚習氣，將專賣局組成一個現代化的商業機構；第二、為增加生產並改善品質；第三、為盡最大可能節省開支與消費，以減輕成本。自1947年1月起，專賣事業改變為販賣專賣，製造業務則另設酒業、煙草、樟腦、火柴四個有限公司。對此，1946年11月16日《民報》以〈專賣事業要合理化〉社論，表示：以現在省內的政治機構和經濟組織的現狀判斷，專賣事業的改革，恐不容易達到理想。或更增長中間榨取的收入。那末，也可以說是加添消費大眾的負擔。最大疑懼在於生產專賣品的特殊公司，若其經營負責人，不以國家公共之利益為先，只圖私利私益，則專賣品製造公司或免不了成為財閥們最大的發財去處。該報期待藉這回的改革機會，確立官營事業的目標，以補強公財源，並須考慮有所貢獻人民的民生問題。為達此目的，專賣事業的營運，需要光明正大，使民意機關有參加營運和得自由監察的組織。若仍以官僚習氣，數項不公開，則專賣事業的合理化，或恐屬於百年待河清。⁵⁰

⁴⁷《民報》，1946年9月20日，436號，1版，社論：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

⁴⁸《人民導報》，1946年6月6日，154號，1版，社論：說專賣。

⁴⁹《興臺日報》，1946年12月19日，199號，1版，社論：專賣制度宜自強。

⁵⁰《民報》，1946年11月16日，498號，1版，社論：治安問題嚴重極了。

總之，專賣事業「或因舞弊，或因的經營不善，以致不能如預期收益，甚至入不敷出，虧空吃本，增加納稅人的負擔。」⁵¹更因專賣事業營運至二二八事件前夕，仍未能徹底禁止省外流入的黑市香煙和酒類等，不僅使專賣事業難以經營，且對臺灣民眾的生活構成威脅。

四、建議振興產業、營運工廠

由於戰爭的破壞及戰後物資的匱乏，至 1946 年 5 月，臺灣各項產業復工的情況並不理想，平均復工率 62.3%。產業及工廠復工情況不佳，直接影響的便是生產低落，失業人口驟增。

表 4-4 臺灣各業生產指數變化表

年度 生產指數別	1937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農業指數	100.00	81.44	47.75	55.42	64.68	74.80	91.40
水產業指數	100.00	21.96	14.88	53.15	61.01	74.54	77.85
林業指數	100.00	206.62	355.15	41.54	54.04	110.66	81.99
工業指數	100.00	102.52	36.97	18.32	17.52	44.60	75.63
礦業指數	100.00	80.28	33.79	43.55	58.72	74.27	71.29
畜牧業指數	100.00	53.10	41.27	49.60	64.05	68.86	82.79
總指數	100.00	87.36	45.28	40.72	46.94	63.69	83.70

資料來源：張果為，〈臺灣各業生產指數與總指數〉，《財政經濟月刊》，第 1 卷第 8 期，1951 年 7 月，頁 59。

根據表 4-4 統計，1945 年臺灣所有產業，除林業之外均急遽下降。戰後，即 1946 年，工業生產指數掉落到 18.32，1947 年繼續下滑到 17.52，工業

⁵¹《民報》，1946 年 10 月 17 日，468 號，1 版，社論：納稅與民生。

生產只回復到不足戰前的五分之一；礦業生產情況稍好，至 1947 年礦業生產回復到戰前的二分之一強；農業也稍有回升，1946 年農業生產指數為 55.42，1947 年為 64.68，回復了約六成。產業復甦情況欠佳，一方面導致失業情形嚴重，另一方面導致物價騰貴。

1947 年 1 月 6 日《民報》社論〈如何建設臺灣經濟〉一文，對戰後臺灣的經濟民生作出總評，「光復一年半的臺灣，經濟情勢卻異常可悲，政府不能上軌道，產業的復興不進，接收工廠大半停頓，失業者日漸增加，物價暴漲不息，財政不能確立，仍靠增發紙幣維持。眼見大多數的人民生活困苦難堪，民生安定至今只是模糊的遠景。」⁵²政府當局專注意接收日產，對民生安定拿不出整套有效的辦法。因此人心惶惑不定，對未來抱著無限的憂慮。

戰後初期的臺灣，由於戰時的破壞及戰後補給的困難，處處感到生產條件的不足，就是公營企業的工廠及少數繼續經營的工廠，復工多少，生產進度如何，得到多少收益，其營運的困難情形當可以想像。至於大多數半停頓或完全停頓的，更不用說。如果為謀臺灣整個經濟建設迅速復興，加緊生產計，不論公營或民營，政府當局實有重大考慮的必要，不能僅為政府財政上打算而減損生產事業的前途。對政府在接收日產後的處置，《大明報》發表社論〈本省日產標售問題〉一文，指出本省產業經營艱困的一些事實，例如社會經濟的薄弱，生產經營的困難，民間產業資金的缺乏，勸政府應有所體察，而不是政府將工廠出賣給民間就了事，對於標售與民營的工廠，應採取一個獎勵扶助的政策，來支持它、維護它。⁵³《人民導報》社論〈敵產處理問題〉一文也指出，接

⁵²《民報》，1947 年 1 月 6 日，547 號，1 版，社論：如何建設臺灣經濟。

⁵³《大明報》，1946 年 11 月 12 日，191 號，1 版，社論：本省日產標售問題。

收工作的失敗，更導致許多工人因此失業。⁵⁴復於社論〈救濟失業〉大聲疾呼，今日的臺灣救濟失業，再也沒有使接收或未接收的工廠趕快開工來得重要、來得急迫。⁵⁵1946年1月25日《民報》社論又以〈失業與治安〉為題，討論失業問題，指出戰後被日軍所徵用的臺人陸續返鄉，而田園業經荒廢，沒工可作免不了變成叫花子。日人工廠雖皆由接管員管理，可是對於生產工作還沒成算，開始活動的工廠不多，本省人經營的工廠，因為沒有辦法也都閉廠。職工和店員回到市鎮，因工廠店舖都關閉，於是失業徬徨。該報慎重提出急速解決辦法：第一、急速復興產業。日人和合拓所有田園山林應該賣給耕農者，對於已有耕地者急速配給肥料，衣料和農具；另外，甄派日人工廠負責者，本省人工廠經營者，急速復興平時工業。第二、登用本省人才。⁵⁶深望官方和民間為國家放棄過去感情，相互提攜，以謀增產才行。

綜合上述，戰後物資外流，臺灣正維持著一個特殊的統制經濟政策，各項事業運營不佳，產業復甦情況不甚良好，一方面導致失業情形嚴重之外，另一方面也因生產的低落以致米糧短缺、物價騰貴。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是並存共生的。國民政府在接收和生產方面，造成的經濟問題日益嚴重，一時未見能有效地舒緩或解決，引起社會的不安。

⁵⁴《人民導報》，1946年2月1日，30號，1版，社論：敵產處理問題。

⁵⁵《人民導報》，1946年1月16日，16號，1版，社論：救濟失業。

⁵⁶《民報》，1946年1月25日，107號，1版，社論：失業與治安。

第二節 《民報》對臺灣社會之批判

一、呼籲救濟失業

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社會中的失業情況，究竟嚴重到什麼地步？聯合國救濟總署專家估計當時臺灣失業人口至少有三十萬人，其中，尚不包括因失去正當生活憑藉而回鄉下務農者。⁵⁷另據《臺灣新生報》報導，1946年底全省失業人口已多達四十五萬人。1946年7月16日《民報》社論指出「失業者的數目，因為政府缺少努力，至今尚無正確的統計，唯估算合由海外歸來之被日人徵用的青年，共約有三十萬至五十萬人罷！在六百餘萬人口之臺灣島內，有這麼大批失業者群的存在，老實是嚴重不過的社會問題。」⁵⁸《大明報》報導：據社會上的統計，全省失業者(連家屬在內)約有六十萬。其中海外歸省的臺胞依最可靠的估計就有二十萬。由此可知，本省失業者約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一。⁵⁹試以民政處飭各縣市調查登記及《民報》刊載失業調查所得數字作為補充說明：

表 4-5 1946 年 4 月~1947 年 1 月臺灣失業者人數估算表

項別 日期	失業人數登記
1946.4.	彰化市政府調查失業市民，共計 426 人
1946.6.~1946.9.	各縣市失業人數共 6,780 人 其中，臺北市 369 人、基隆 203 人、新竹市 356 人、臺中市 268 人、彰化市 108 人、嘉義市 1,034 人、臺南市 364 人、高雄市 618 人、屏東市 125 人、新竹縣 49 人、臺中縣 604 人、臺南縣 877 人、高雄縣 652 人、澎湖 1,414 人。

⁵⁷Kerr, George H.,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76, c1965, pp. 233-234.

⁵⁸《民報》，1946年7月16日，316號，1版，社論：嚴重的失業問題。

⁵⁹《大明報》，1946年9月12日，130號，1版，社論：失業·自殺。

1946.10.	本省失業人數，至上週達萬人
1946.11.	本省失業人數統計，現有 32,700 餘人
1947.1.	高雄市人口 138,000 名，失業者 52,000 人

資料來源：〈民政處飭各縣市調查登記失業人數〉，《民報》，1946年4月23日，195號，2版；1946年9月4日，406號，2版；1946年10月3日，454號，2版；1946年11月2日，484號，2版；1947年1月14日，555號，2版。

綜合上述，失業人口數不論是官方或民間的統計，由於並非全面而明確，所以僅能作為參考。另一方面，《民報》報導指出：「市府調查失業狀況，市民怕被視為流氓，多不報。」⁶⁰所以有關失業之正確統計人數，甚難估計。不過，可以見得失業者人口與日激增。從地方上看，失業者之普遍增加以嘉義、澎湖最多。從職業上看，土木業者居首位。⁶¹從失業的構成份子來看，其一是農工業的勞動者；其二是海外歸省的臺人、軍人軍屬；加上接收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和公營企業大量裁員，⁶²這裡包含有才能的知識分子和技術人員，更顯得失業問題的值得重視。失業人口另有所謂「全臺無正當職業為流氓生活者」無業待賑，這樣一群無業遊民不啻是戰後臺灣社會中的一顆定時炸彈。

嚴格說來，本省的失業和生產停工有密切不分的關係。《興臺新報》社論〈要救失業者問題在復興中小工業〉一文中，指出：苟能對中小企業方面，努力獎勵、保障，俾早復業，增加製產，不僅救失業者於死亡線上並安置歸臺的人，且對治安及平抑物價均有很大的作用。⁶³此外，

⁶⁰《民報》，1946年9月19日晚刊，434號，2版。

⁶¹《民報》，1946年9月12日晨刊，421號，2版。

⁶²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最後時期，總督府以下約有公務員八萬四千餘人，其中臺籍 46,955 人，新政府接收之初，長官公署以下公務員較前大為縮減，只有四萬四千餘人，其中臺籍 38,234 人，亦即，約有將近一萬九千名臺籍文官，因裁員失去工作。資料來源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頁 7~8。

⁶³《興臺新報》，1946年5月23日，53號，1版，社論：要救失業者問題在復興中小工業。

農產加工原料如甘蔗、鳳梨的栽種困難，或採伐木材的禁止、水利失修致田園荒廢等，形成農村人口的失業者也日益增加。恢復生產，救濟失業，民間的呼聲響徹雲霄。失業的洪流跟著物價騰貴，日益擴大其範圍，由於失業，社會治安、社會風紀都受到嚴重的威脅。1946年4月15日《民報》刊載「停工/失業/治安」相關新聞二則即可作為佐證。例如〈基隆區礦產停工，失業者達數萬人〉；〈礦工失業，治安較他區困難，基隆區署展開大搜查，肅清流氓，搜查隱藏公物〉即是。⁶⁴《民報》關心失業和治安，多次著文呼籲政府重視，例如〈老百姓的隱痛〉、〈要預防年底的危機〉等文，指出：「每天看見求職的有為青年，東奔西走，訪前輩尋朋友，莫不長呼短嘆，搖頭吐氣說是沒法子，不論是官衙、公司、工廠的大把交椅都被陌生的大哥坐滿，連下層員工都不錄用，與日人佔據時代差不多一樣，這是光復後的特別現象。」⁶⁵失業問題，嚴重而且深刻，小賊大盜簇出不窮。⁶⁶「失業者的思想一天天的惡化起來，對每晚花天酒地的公務員和發財的地主、富商極大不滿。為饑寒所迫，而作出失廉恥事的，指不勝屈。」失業逐日增加的現象，顯示社會危機來臨，同時也是政治經濟的危機。

總之，失業是社會的大問題。1946年9月20日《民報》報導物價騰貴，失業者滿天下。因沒有工作、沒有飯吃，不得已墜落黑暗地獄的兄弟姐妹不少。「最近省垣各街頭巷尾深夜常聽著賣肉粽的叫賣聲，賣肉粽的人都是17、18歲的小孩子，一夜據說7、8次的『燒肉粽』的叫賣聲，引人同情。」⁶⁷1946年9月12日《大明報》社論〈失業·自殺！〉表示「失業在政治的意義上，政府應該負責。失業的增加和消滅是政治

⁶⁴《民報》，1946年4月15日，187號，2版。

⁶⁵《民報》，1946年10月28日，479號，1版，社論：要預防年底的危機。

⁶⁶《民報》，1947年2月10日，580號，1版，社論：老百姓的隱痛。

⁶⁷《民報》，1946年9月20日晚刊，437號，2版。

措施最好的考驗。」⁶⁸失業而得不到救濟，迫使失業者走上自殺之途，社會也應當負起責任。1946年9月20日《民報》報導失業者大量出現及物價暴漲致使民眾生活陷入水深火熱，因此走上絕路。因生活壓迫，演出喪失生命之悲劇，不遑枚舉。例如「高雄市某君為救濟家族生活困難，冒險欲盜取水泥公司變壓器時，不幸從高壓線感電，嗚呼喪命。」又「沒錢買魚菜充飢，不得已，採取野生度日者為數不少。某少年登壽山採取野生螺，下山時因盜取山中雜木，被國軍發現槍斃。」民不聊生，則是貧困子弟無書可讀。例如「高雄縣下各地國民學校學童，因家庭生活困難，不能購買書籍之貧困子弟佔一萬三千餘名。」⁶⁹《人民導報》「人民園地」刊載題為〈光復是什麼〉一文，表明臺灣民眾心聲：「光復，空腹啦！沒有事做，吃盡、用盡，無家可歸。車票起價，米價高漲，失業者徘徊在十字路頭，兄弟呀！這到底叫做甚麼光復？」⁷⁰然而，政府當局與社會人士有合力解決這個嚴重的失業問題嗎？《興臺新報》的〈財政與裁員〉一文，指出在這過渡時期財政困難，故各機關想出裁員問題，無異剜肉醫瘡的辦法。若今日人員裁減，明日失業者增多，政治上難無影響。⁷¹《民報》刊載〈失業與治安〉一文，批評政府當局因為交通阻梗，產品未能外銷，生產又未能增加，加以財源短絀，不但欠缺救濟失業辦法，甚至於需要裁員，一切的一切都在「心有餘而力不足」之理由下推諉了。⁷²復於8月20日社論〈失業問題不許輕視〉一文中，指摘政府當局不管失業影響治安和民生，對失業者不負責任。略謂：

今日的失業似帶有非和平性的空氣，……對本省的失業問題，有

⁶⁸《大明報》，1946年9月12日，130號，1版，社論：失業·自殺。

⁶⁹《民報》，1946年9月26日晚刊，446號，2版。

⁷⁰《人民導報》，1946年2月6日，35號，4版，人民園地：光復是什麼。

⁷¹《興臺新報》，1946年7月26日，70號，1版，社論：財政與裁員。

⁷²《民報》，1946年7月16日，316號，1版，社論：嚴重的失業問題。

深切關心的公務員，到底有沒有？請看上級公務員，不管失業影響治安和民生之如何？有人這樣說：『臺胞是他們在省外站不住腳，自己要回來的，茲不是政府要他們回來的。』是在表示政府對失業者不負責任的意思。⁷³

因為輿論不斷報導失業問題，終於引起當局重視，由《民報》所載數則新聞報導，可略窺當局之因應對策：

〈收容一萬五千失業者，舉辦大量公共工程〉(1946.2.26.)⁷⁴

〈高雄市失業人數計有 818 人，辦理以工代賑〉(1946.2.28.)⁷⁵

〈失業工人日多，新竹市總工會設立失業工人介紹所〉(1946.5.19.)⁷⁶

〈救濟分署救濟失業婦女，從事縫紉工作〉(1946.11.3.)⁷⁷

〈新竹職業介紹所登記之失職者，達七百餘人，請民政處介紹雇用本市失業人員〉(1946.11.7.)⁷⁸

〈為救濟失業人民，基隆建設介壽工廠〉(1946.11.10.)⁷⁹

1946 年 9 月政府當局組成省職業輔導會，推動訓練技能、創辦事業等具體措施，但是仍未能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甚且因為某些不當政策反而加深失業問題，例如新竹市嚴禁使用木屐，因此失業二千人。⁸⁰誠如《大公報》主筆李純青在〈中國政治與臺灣〉一文所言：「臺灣有和平的環境，可以埋頭建設，國內的人很羨慕臺灣，假使臺灣建設不好，就是證

⁷³ 《民報》，1946 年 8 月 20 日，381 號，1 版，社論：失業問題不許輕視。

⁷⁴ 《民報》，1946 年 2 月 26 日，139 號，2 版。

⁷⁵ 《民報》，1946 年 2 月 28 日，141 號，2 版。

⁷⁶ 《民報》，1946 年 5 月 19 日，221 號，2 版。

⁷⁷ 《民報》，1946 年 11 月 3 日，485 號，3 版。

⁷⁸ 《民報》，1946 年 11 月 7 日，489 號，4 版。

⁷⁹ 《民報》，1946 年 11 月 10 日，492 號，4 版。

⁸⁰ 《民報》，1946 年 12 月 23 日，535 號，4 版。

明中國人不中用。」⁸¹不能夠解決這失業問題，就是官民的怠惰。《民報》最後建議臺灣的苦悶青年：「比方失業問題、自由保障問題，無妨採取有組織合法手段，要求設法改良。」

二、呼籲當局重視在中國大陸臺人及臺籍日軍之處境

抗戰時期，臺人在中國大陸大致可區分為兩類：一是追隨國民政府在重慶或其他統轄區內任職或謀生者；一是在淪陷區、偽政府統治下任職或經商、謀生者。日本戰敗後，在中國大陸之臺人處境如何？1945年10月27日《民報》揭露省外的臺人遭受比日人更加苛酷的待遇。次日，臺北有識之士即組織「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推林獻堂為會長，林茂生、陳忻為副會長，一方面向長官公署提出請願營救省外臺人，另一方面發動全省募款，展開各項救援活動。接著，《民報》社論〈要營救省外臺胞〉一文，再度指出世人往往將在中國為非作歹的不肖臺人之不名譽作為，掛在全體臺人身上，聽到「臺灣人」，便認做是帝國主義走狗、間諜。致使有心要回祖國服務的熱血之士，也要受各方面的誤解。而被徵用為軍屬軍夫，或編入為現役士卒的青年學徒，都是被迫，出於不得已。這種人算不得犯罪，更談不到漢奸。「現時滯留在滬、廈、潮、汕各地的臺人，不分男女老幼，均受到比待遇日人更加苛酷的待遇，因為一律被當做是敵人一樣的壞蛋，或漢奸的嫌疑者看待。」⁸²

另一方面，1946年1月13日行政院頒布「朝鮮、臺灣公私產業處理辦法」，其中，規定：「凡屬臺灣及朝鮮之公產，一律收歸國有；至於臺鮮人民之私產，依照行政院頒布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予以接管。但

⁸¹ 《民報》，1946年8月20日，381號，1版，社論：失業問題不許輕視。

⁸² 《民報》，1946年1月14日，96號，1版，社論：要營救省外臺胞。

如能提出確實證據，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及其他罪行者，其私產可予發還」，以及「臺灣籍人民，現已重歸祖國，中央已通令各地儘速遣送全部臺民，返其故鄉，一律交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管理，不能仍留內地，或要求轉籍與寄籍。」⁸³以上兩項政策，將臺灣人及朝鮮人並列對待，儼然別有「臺灣民族」存在，尤易產生政府對臺灣民眾差別待遇之疑心。甚者，依此政策，政府假「敵僞」、「漢奸」之罪名，可以將臺人的財產全部沒收，無異視臺人與敵僞日寇一般，置於次等公民的地位。《人民導報》社論〈再談「臺胞」的身份〉一文，道出臺人對這兩道命令的憤慨，略謂：

臺灣與朝鮮相提並論，已夠令人啼笑皆非。臺灣之遠離祖國，究竟又是「伊誰之咎」？卻反而把 50 年來敵人所加給臺胞的無情壓榨與威脅，成了臺胞「敵性」的不可洗滌的烙印！

認為臺灣既為中國版圖，凡中國國民所通用之民法，於臺人同樣適用，寄籍、轉籍或仍留內地，臺人有充分自由選擇之權！「若必欲分此畛域，則請在臺省之非臺籍官吏、人民全部退出！」⁸⁴

抗戰勝利後，原居留在中國大陸各地的臺人都急著返鄉；而被日軍徵召赴中國大陸從事侵略戰爭的臺籍軍人，此時都成為戰俘，等待遣返。據《民報》指稱：「因為過去日軍動員的秘密，確實的數字不得而知，但是根據某方面的消息，我們臺胞被日軍派命為軍屬軍夫，其數不下十萬人。自日軍敗績後，盟國美軍的輪船由南洋各地及華南一帶運回的台胞約達六萬多人，尚存四萬多，其中瓊島佔有三分之二。不但瓊島而已，平津兩地臺胞共有二千餘名，都在希望回省服務。另一方面，東

⁸³ 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臺灣史料編纂小組，《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 年，頁 10。

⁸⁴ 《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 15 日，1 號，13 版，社論：再談「臺胞」的身份。

北臺胞四百餘人，迄今將近兩月，尚無船隻運載。」⁸⁵因等待遣返的臺人人數眾多，日子久了，不僅生活發生問題，連疾病醫藥都無力解決。旅居海南島的臺胞同鄉會會長王開運曾電請行政長官公署陳儀設法營救。公署只回電答已電懇廣東省政府代為講究辦法，推拖敷衍。於是 1946 年 4 月 9 日旅居海南島的臺胞同鄉會書記長陳紹宗與理事張添河拜訪「民報社」，詳細陳情海南島臺人約 26,000 人的近況，呼籲人道救援。陳、張二人並攜回海口陸軍第 46 軍軍長韓練成寄給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的公函，其中，陳情「臺灣同胞飽嘗敵寇惡毒待遇，苦不堪言，近因無職業所依，積貲亦已告罄，生活殊難維持。」1946 年 4 月 12 日《民報》社論〈呼籲救援海南島臺胞〉一文，提出各界共同營救海外臺人的辦法：要營救海南島臺人，當分緊急的和根本的二項措施。現時饑餓迫身，緊急募款，遞送該地。26,000 人，非救濟不得自存的臺胞，總有 10,000 人，照現時的物價，那末 10,000 人一日的生活維持費，以一個月為期是要二百萬元。要運回 26,000 人的船舶，非藉公署的力量，或許是辦不到。「我們一邊要求省公署向中央呼籲，或得盟軍撥借船隻亦不一定，一邊須自為謀，另外籌款，雇用民船，審察急援，決定先後，逐漸把旅瓊臺胞運回。」⁸⁶總之，臺人的運回屬於國家的義務，除政府積極的講究營救方法之外，別無良法。6 月 27 日《民報》社論〈緊急接回省外臺胞〉，表示：日前省參議會開幕中，曾有二、三議員，對政府要求營救設施，而省外同胞送還促進會負責人，亦屢次向當局要求善處，至今未得良善的措施。因此該報再提出意見：第一、要輪船，將臺北號緊急修改後，專為運回台胞之用。第二、臺北號如果不能早日修改，再對聯合國救濟分署，撥一兩隻輪船。第三、將本省的物資，譬如米糖、煤撥用，以供

⁸⁵ 《民報》，1946 年 6 月 27 日，281 號，1 版，社論：緊急接回省外臺胞。

⁸⁶ 《民報》，1946 年 4 月 12 日，184 號，1 版，社論：呼籲救援海南島臺胞。

營救之資。⁸⁷

1946年10月中旬，在臺灣的林獻堂接獲海南島、廣東、上海等地函電交馳告急，要求設法救濟，於是成立了「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向那些海外的家屬每戶募集50元，再合其他有志者的捐款，共有六百萬元以上，比《民報》估計的募款救濟成績還要可觀，但這種救濟工作未有十分理想的成績。據吳濁流指稱，主要是因臺灣信託主辦，事後並沒有公布捐款者的決算報告，傳聞是臺灣信託公司的陳氏借林獻堂名義利用了這筆錢。⁸⁸

另一方面，林獻堂也促請政府派船接運臺人返鄉，但陳儀在回答林獻堂保護居留大陸臺人生命財產安全請求之時，竟謂已去電各地政府請其勿虐待臺人，「待遣送日軍完畢後派船將各地臺胞運回」。⁸⁹後來，聯合國救濟總署的一個工作隊發現海南島的臺灣人已瀕臨死亡邊緣，於是為其中2000人取得回臺船位。但當救總通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公署官員卻說「這些軍伕都是與日本通敵，送他們返臺「簡直是浪費金錢。」⁹⁰長官公署這種推托搪塞、歧視虧待臺人的作法，引起當事人的憤慨。

戰後，漢奸的罪名很快落在前述第二類臺人身上，即曾在淪陷區、偽政府統治下任職或經商、謀生者。所謂戰爭不正得利者，1945年12月10日《民報》時評〈懲罰戰爭利得者〉一文，略謂：

所謂戰爭不正得利者有數種，第一是在戰爭中與日軍部結托，代日軍部承辦各種軍用物品，而得到巨利的。第二是8月15日日

⁸⁷《民報》，1946年6月27日，281號，1版，社論：緊急接回省外臺胞。

⁸⁸吳濁流，《無花果》，頁140。

⁸⁹《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一年譜，頁79。

⁹⁰Kerr, George H., op.cit., p.89.

本無條件投降後的光復發財份子。第三是戰爭中在我國淪陷地區，或南洋一帶橫行無忌的不正得利者，他們當時仰賴日人的暴力，強佔他人的財產，或利用特殊的情形，而壟斷各地良民的利益。⁹¹

戰爭期間不正得利者的懲罰問題，成爲全省民眾關心的議題，《民報》認爲民眾的這種關心是正當且必要的。該報希望政府能發表方針和具體處罰辦法，表示：據北平 7 日發的電報，國府對於在淪陷當時，與日人合作的中國人，業已開始大批檢舉，當時臺灣的情形，當然要與當時北平的情形有異，然應當嚴懲奸人的原則，是不能有二。

1946 年 1 月 18 日《民報》報導「開始究辦戰爭罪犯」，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報第 99 號發表，總部公佈人民檢舉告發日軍官兵罪行辦法。1946 年 1 月 15 日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漢奸總檢舉相關規程，希望全省民眾盡量告發過去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之漢奸罪惡。同月 19 日《民報》表示：惟對漢奸定義及範圍，本省人多不甚明瞭，致議論紛紛。

⁹²

二週之內警備總司令部接獲民眾檢舉密告共 335 件，經複查後即分別加以逮捕看管。⁹³被捕人士，包括辜振甫、林熊祥、許丙、簡朗山、黃再壽、詹天馬、陳炘等 10 人，指爲漢奸，陰謀獨立，嗣後又稱爲戰犯。尚有林獻堂等百數十位臺灣士紳亦被列入預備逮捕名單中。⁹⁴這次

⁹¹《民報》，1945 年 12 月 10 日，62 號，1 版，社論：懲罰戰爭利得者。

⁹²《民報》，1946 年 1 月 19 日，101 號，1 版，社論：接管勿忘生產。

⁹³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 年 10 月，頁 94。

⁹⁴李翼中，〈帽簷述事〉，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 年，頁 399。丘念臺，《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1976 年，頁 251。

的「漢奸逮捕事件」最後因丘念臺的積極奔走，未再擴大。加以國民政府司法院於 1946 年 1 月 25 日發布命令指出：「凡臺人被迫應征、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者應受國際法之裁判，不適用漢奸懲治條例。」準此釋義，所有被逮捕之嫌疑者無罪開釋，僅辜振甫、林熊祥、許丙等人以「戰犯嫌疑罪」被移送臺灣軍事法庭審理，後分別被判以 1 年 10 個月至 2 年 2 個月不等的徒刑。1946 年 4 月 25 日《民報》社論〈漢奸的判決〉指出：對於漢奸的審訊，中國業已著著進行，對此事實，我中華民國人民，莫不有一種悲痛的感慨和難言的複雜感情。不過試追究這感慨和感情的底面，可以看出對這些賣國殃民的漢奸的徹底疾惡和排斥。⁹⁵

《大明報》撰〈從停止公權談起〉一文，表示「際此國家尚在動盪變亂之秋，倡導民族正氣，嚴明國家紀綱，才足以正人心振頹風。」但是如果忠奸不分、是非不明，正足以失民心、敗風氣。因為漢奸逮捕事件而擾動整個社會，鬧得人心惶惑，也行不得。由於本省過去情形特殊、環境複雜，不可拿一般情形來衡量。該報對停止公權登記原則的意見是：「要考查這個人過去有沒有違反國家民族利益？有沒有殘害過自己同胞？是不是做過漢奸？依此為原則，再廣徵人民的意見，而後予以懲處，則不失為公平。」⁹⁶除了林獻堂等人在臺灣向長官公署請援奔走，丘念臺也於 1946 年 11 月前往重慶，為臺人請命，建議對臺籍漢奸戰犯從寬處理。不過，有關漢奸戰犯嫌疑問題，一直到 1947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公佈臺灣人不列入檢肅漢奸、戰犯條例的法令，正式通令各省對先前被日人徵用的臺人不能治以漢奸罪，漢奸戰犯嫌疑問題終於結束，但整個「漢奸逮捕事件」對臺人情感已造成創傷。

⁹⁵ 《民報》，1946 年 4 月 25 日，197 號，1 版，社論：漢奸的判決。

⁹⁶ 《大明報》，1946 年 9 月 8 日，126 號，1 版，社論：從停止公權談起。

綜上所述，這些自大陸、南洋等海外歸來的臺人與臺籍日軍，人數達十餘萬人，⁹⁷由於政府營救遣返的過程過於緩慢；加上返鄉後失業，生活無著；又遭受以「漢奸戰犯嫌疑」對待，處境十分艱難。對陳儀政府已累積怨懟和反感，自然成為戰後臺灣社會中潛在的不滿份子；當再遭遇政治、經濟等方面的直接壓迫時，這股不滿勢力的反抗力量是不容忽視的。

三、指陳治安惡化

光復以後，因為陳儀政府制度設計和運作問題重重，治安日見惡化。1945年12月17日《民報》時評〈治安是當前緊要問題〉一文，指出：「臺灣光復了後的治安狀態是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對此姑且勿論。唯試看最近市內路上賭博、無賴結黨、盜賊橫行等等情形，可以表現眼前社會秩序的一端。」⁹⁸試表列《民報》有關的新聞報導，以略窺其梗概：

表 4-6 《民報》關於治安問題之報導

項別 日期	新聞報導
1945.10.31.，1版	桃園郡日本人復員兵搶劫貨物自動車，搶奪財物逃逸。
1945.11.1.，1版	中壢郡奸商、惡漢十餘人，武力搶奪大溪保管米。

⁹⁷ 據日本厚生省於1948年4月公布，臺人被徵召參戰的軍人軍屬(含軍伕)共有277,183人，生還者176,879人。參見加藤邦彥，《一視同仁の果て》，東京：勁草書房，1979年，頁81。轉引自陳俐甫編，《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頁6。另外，見《臺灣省通志》卷10，光復志，頁57。戰前旅居各地的臺胞約十萬人，包括在大陸四萬人，日本二萬人及南洋的二萬人，散居其他的二萬人。

⁹⁸ 《民報》，1945年12月17日，69號，1版，社論：治安是當前緊要問題。

1945.11.3.，2 版	桃園郡出現解隊日本兵搶劫婦女，服務隊出動檢舉。
1945.12.14.，1 版	20 名強盜於臺北州侵入民宅奪取現金、債券、衣類 價值三萬數千元
1945.12.14.，1 版	內湖庄強盜團被捕首魁等一網打盡，被搶金額三萬數千元。
1945.12.17.，1 版	宜蘭郡數日前發生艋舺人魚販，殺人搶奪萬餘元。
1945.12.19.，2 版	旗山義勇警察隊於高雄州破獲偽百元票。
1945.12.21.，1 版	日軍解甲後，本省各地屢見有日人暗持兵器，有危治安。
1945.12.30.，2 版	彰城義警隊破獲日籍貫盜，取出贓物甚多。
1946.1.4.，2 版	員林郡明治製糖所長住宅，強盜侵入掠奪現款一千餘元。
1946.1.5.，2 版	桃園郡義警隊於坑子口海岸發現 3 隻帆船，密輸食糖四百餘袋。
1946.1.7.，2 版	臺北市警察局於太平町捕獲賭徒 7 人。
1946.1.9.，2 版	通宵商家遭強盜打劫，警吏袖手旁觀。
1946.1.10.，1 版	憲兵第 4 團希望各界協助發覺並拘押假憲兵。
1946.1.11.，1 版	恆春居民數百人，因食糧難得及日軍暴行，襲擊日軍駐在部隊並奪糧。
1946.1.13.，2 版	東港、鳳山冤獄事件首犯爪牙被解走，縣當局及時逮捕。
1946.1.16.，2 版	新莊郡三重埔一民宅遭強盜搶奪金庫 1 個。
1946.1.16.，2 版	近來因物價高漲，全省到處盜賊頻出，結夥竄入住家或店舖，省民恐怖焦慮。
1946.1.17.，2 版	臺北市三和銀行發現偽票 51 張五千一百圓，當局正偵查出處。
1946.1.17.，2 版	臺北市警察局破獲日人強盜團掠奪贓品七、八萬元，攜有短槍及日本刀。
1946.1.17.，2 版	臺北州海墘厝深夜有盜匪 7 人，手持利刀侵入民宅搶劫財物。
1946.1.17.，2 版	邇來頗多不肖之徒勾結日軍私賣汽油及軍用品。
1946.1.19.，2 版	旗山警察隊查獲酒樓無牌娼妓數十名，逮捕竊盜 10 名。
1946.1.20.，2 版	強盜打劫工廠，奪取製品、原料及機械，計達四十餘萬圓，臺北市警察局四出查緝。
1946.1.21.，2 版	新莊郡西雲寺，覆面賊捆和尚，搶奪現款、衣裳。
1946.1.21.，2 版	石碇庄匪徒搜刮民宅金幣、衣飾近萬元。
1946.1.24.，2 版	彰化銀行員林支店，強盜侵入搜刮現款七百餘元。
1946.1.24.，2 版	彰化市盜賊侵入洋裝店竊走禮服、白米。

1946.1.25.，2 版	拘留於臺北刑務所之未決犯有五百餘人，以盜案較多。
1946.1.25.，2 版	問路客竟是兇賊，十元未得反被劫 1000。
1946.1.26.，2 版	臺中市兇徒十餘人於原日本空軍倉庫掠奪白米 30 石、白糖 7 包。
1946.1.28.，2 版	北斗郡二林強盜團打劫案，6 名強盜已捕獲。
1946.1.28.，2 版	嘉義市自來水飲水口被投劇藥，10 萬市民皆望軍警查緝。
1946.1.30.，2 版	警務處捕獲大批賊犯，香菸盜亦在其內。
1946.2.6.，2 版	高雄市盜賊偷駛市民兩輛汽車及 3 輛縣府公務車。
1946.2.8.，2 版	臺南憲兵隊破獲流氓冒稱憲兵招搖撞騙。
1946.2.8.，2 版	警察隊破獲松山 2 大搶案，首魁落網，追回贓物數千萬元。
1946.2.9.，2 版	復員日本兵與弟殺害與妻通情友人。
1946.2.12.，2 版	義警隊破獲人力車夫搶人力車。
1946.2.13.，2 版	花蓮區警察處捕獲十餘名強盜。
1946.2.14.，2 版	臺北市警察隊搜捕強盜巢窟。
1946.2.14.，2 版	鹿港出現強盜打劫神社神宮。
1946.2.15.，2 版	臺北舞場舞客被凶徒槍擊。
1946.2.16.，2 版	詐漢冒造警局收據，向攤販索取金錢。
1946.2.18.，2 版	大安鄉農家水牛被偷，逮捕 3 名犯人。
1946.2.19.，2 版	中壢有外來奸商聚集民眾公開賭博，擾亂地方秩序。
1946.2.19.，2 版	竹北鄉員警緝獲大批匪徒，搜出贓物。
1946.2.19.，2 版	臺中縣警察局查獲日籍小偷 2 名。
1946.2.25.，2 版	岡山義勇隊員臨檢，查獲黃某假冒憲兵，到處行竊。
1946.2.25.，2 版	一批日解隊繳械兵為竊車盜賊。
1946.3.3.，2 版	基隆破獲走私砂糖 800 包，不料被搶運出海。
1946.3.6.，2 版	各地常有搶奪或強購食糧，擾亂治安。
1946.3.6.，2 版	四十餘位民眾襲搶龜鄉荖農材倉庫。
1946.3.6.，2 版	偷米賊竊盜高雄六龜鄉農業會糧食。
1946.3.7.，2 版	彰化汽車賊於臺中市捉獲。
1946.3.8.，2 版	偽鈔買米當場敗露，破獲印刷廠。
1946.3.10.，2 版	基隆區警察緝獲竊盜多起。

1946.3.11.，2版	虎尾市場布店被盜團侵入。
1946.3.16.，2版	基隆捕獲劫糧強盜。
1946.3.18.，2版	強盜白晝連續掠奪。
1946.3.18.，2版	匪徒結黨，計畫暗殺警官，密藏凶器又打劫，逃脫被擊斃。
1946.3.20.，2版	高雄市已成強盜巢窟，一夜中連竊數處。
1946.3.20.，2版	新竹區富戶亦遭強盜偷糧。
1946.3.20.，2版	竹北鄉穀倉，強盜劫糧。
1946.3.21.，2版	虎尾鎮居民合力緝捕賭徒。
1946.3.24.，2版	流氓擾亂治安，軍部嚴厲整肅。
1946.4.3.，2版	臺中專賣局於臺中港破獲私菸酒。
1946.4.4.，2版	省垣港區捕獲偷剪水道鉛管盜賊。
1946.4.4.，2版	鶯歌鎮強盜團侵入軍用倉庫，劫走砂糖、米。
1946.4.6.，2版	北區著名流氓陳某欺官壓民。
1946.4.9.，2版	彰化巡查捕獲電球賊。
1946.4.18.，2版	鶯歌鎮義警隊捕獲偷取火藥嫌疑者。
1946.4.23.，2版	臺北市自來水廠機器物品被偷或破壞，水池放毒物捕魚。
1946.4.23.，2版	北斗區鄉民結群夜盜番薯。
1946.4.28.，2版	嘉義市警察局破獲火車站大竊案，價值百餘萬元。
1946.4.30.，2版	鶯歌警察緝獲製鐵工廠倉庫竊賊。
1946.5.2.，2版	臺北市警察局連續破獲5大劫案。
1946.5.8.，2版	員林鎮商人錢財露白，被刺失財。
1946.5.12.，2版	關西派出所逮獲偷牽水牛賊。
1946.5.14.，2版	豐原賊仔偷竊敗露，逃逸被拘。
1946.5.16.，2版	臺南過溝派出所破獲走私食糖。
1946.5.17.，2版	高雄縣破獲強盜團，被害達數百萬元。
1946.5.20.，2版	基隆省立女中縫衣機盜竊賊已逮。
1946.5.24.，2版	臺南逮捕無業流氓多人。
1946.5.25.，2版	破獲松山飛機場汽油劫案。
1946.5.28.，2版	花蓮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被賊人盜取藥材。

1946.6.1.，2版 晨刊	桃園破獲盜案兩起。
1946.6.1.，2版 晚刊	基隆警察局破獲盜案數起。
1946.6.1.，2版 晚刊	臺南市盜匪冒稱義勇警察查緝人犯，入民家劫財。
1946.6.1.，2版 晚刊	大甲派出所捕獲盜賊團。
1946.6.3.，2版 晨刊	鹿港參議員被流氓毆打重傷。
1946.6.3.，2版 晨刊	寡婦暗地偷漢，家翁計較殺人。
1946.6.3.，2版 晨刊	基隆儲蓄銀行劫案，罪犯圖逃被擊斃。
1946.6.10.，2版 晨刊	鐵路警察署破獲盜案。
1946.6.10.，2版 晨刊	鶯歌裝煤站煤被竊，鐵道局派員查緝。
1946.6.10.，2版 晚刊	臺南台電電線、變壓器被竊。
1946.6.17.，2版 晚刊	旗山區建設協進會逮捕盜採農作之強盜。
1946.6.18.，2版 晚刊	國立臺灣醫院第二附院被盜車輛全數追回。
1946.6.22.，2版 晚刊	高雄市警察局破獲偽造臺灣銀行百元券。
1946.7.4.，2版 晨刊	鳳山破獲竊盜團，警官奮勇逮捕魁首。
1946.7.11.，2版 晚刊	專賣局派汽船查緝沿岸走私，小販私煙換取專賣。
1946.7.12.，2版 晚刊	永樂街劫案，一盜犯中彈斃命，強盜揮刀斬傷警長。
1946.7.12.，2版 晚刊	假冒檢察官，欺騙罪犯家屬，岡山鎮發生一奇案，傳染了揩油風氣的臺胞所作的犯罪。
1946.7.13.，2版	高雄破獲大劫團，警局竟釋放不問，穿制服駕汽車行劫。

晚刊	
1946.7.15.，2版 晚刊	深夜緝獲帆船私運米、糖、火柴，公司庫警所扣押 7 艘。
1946.7.22.，2版 晨刊	省會昨白晝搶劫，專賣局職員被劫 10 萬元。
1946.7.23.，2版 晨刊	偽造鈔票破案，北斗區逮捕一主犯。
1946.7.23.，2版 晚刊	偷竊何多，文武町一帶已先後緝獲盜案數起。
1946.7.24.，2版 晚刊	惡根流氓橫行，鶯歌良民不安，盼望當局迅速設法。
1946.7.27.，2版 晚刊	警員里民協力逮捕，駕車行劫盜犯，高雄警局破獲強盜團。
1946.7.30.，2版 晨刊	劫匪破壞窗門逃走，一逃脫，一復被捕回。
1946.8.1.，2版 晚刊	嘉義大林盜糖案，已有線索可破案。
1946.8.1.，2版 晚刊	電力器材竊犯落網，在臺北市第 4 分局等究辦。
1946.8.1.，2版 晚刊	路燈及桿上變電器屢裝屢竊不止一次，有關本省生產及治安甚鉅。
1946.8.5.，2版 晚刊	警局破曉在三重埔緝捕偽造紙幣犯，押收偽幣十萬餘元。
1946.8.7.，2版 晚刊	豐原電油櫃 4 個被盜竊。
1946.8.8.，2版 晚刊	臺北市日人搶劫財物，因生活貧苦，一念之而犯劫人財物之罪，情堪憫恕，減判徒刑 5 年。
1946.8.17.，2版 晚刊	強權忽視道理？軍人竟盜取自由車。
1946.8.17.，2版 晚刊	物價暴漲，失業者氾濫，民生不安定，遂治安日趨惡化。17 日省垣發生 2 件強盜案件。
1946.8.19.，2版 晚刊	匪・手銃・強盜，臺北市大成金舖關店後。
1946.8.19.，2版 晚刊	八旬老媪鑽戒指，人不當心警察忙。
1946.8.23.，2版 晚刊	臺中查獲走私囤米，低價配售貧民，計達 4700 斤。

1946.8.26.，2版 晨刊	鐵路警署臺中分所破獲偷竊大批鐵材。
1946.8.29.，2版 晚刊	大膽強盜，在圓環邊金舖店東被劫金塊 20 金兩及現款等。
1946.8.31.，2版 晚刊	警處破獲梧棲走私，拘押鎮長奸商 30 名，中部米價立即降跌。
1946.9.7.，2版 晚刊	芳苑破獲走私米，奸商修築橋樑贖罪。
1946.9.8.，2版 晚刊	安定米價防走私，各糧食局破獲多起。
1946.9.9.，2版 晚刊	線西鄉破獲奸商密輸米、糖出口，彰化區糧價已下跌。
1946.9.14.，2版 晚刊	食糖並不甜蜜蜜，商人被騙 50 萬，中部發生詐欺鉅案。
1946.9.14.，2版 晚刊	晚稻豐收取締走私，北斗米價已降跌，現售 5 升斗 110 元。
1946.9.14.，2版 晚刊	臺南忠烈祠發現槍殺案。
1946.9.22.，2版 晚刊	日人尾崎保等違法走私。
1946.9.23.，2版 晚刊	鳳山朝陽旅社失物，捕獲竊賊內地來。
1946.9.24.，2版 晨刊	匪徒童壽等 1 月 18 日，武器潛入士林日人高橋家，強劫現款、衣服，分別判處徒刑。
1946.9.24.，2版 晨刊	鳳山鼠賊偷鴨被捕，毆打脾裂致命。
1946.9.24.，2版 晨刊	聳動高雄縣潮州之枋寮謀殺親夫案，姦夫死亡，眾目結果。
1946.9.24.，2版 晚刊	海山鶯歌鎮強盜團首領林溪安，賊運該敗已就捕。
1946.9.24.，2版 晚刊	桃園捕獲大批盜匪攔劫自沖繩島回來之帆船，強搶貨物。
1946.10.1.，3版	賊人無情，偷仁濟診療所物品。
1946.10.3.，3版	高雄發現偽百元券，在臺北某處密印二十餘萬。
1946.10.7.，4版	臺南盜風熾，原因在退役武人。
1946.10.8.，4版	花蓮港蒙面強盜搶劫。

1946.10.10.，4 版	仁武鄉農民被劫 3 萬元。
1946.10.16.，3 版	臺北市大同區域一帶，變成盜匪世界，有積蓄者均不敢居住。
1946.10.16.，4 版	帶款購食糧，翌日 50 萬被騙。
1946.10.19.，3 版	市警局圍捕搶劫妙春醫院巨匪。
1946.10.19.，3 版	臺北警局拘捕漢奸周啓章及破獲竊案 5 起。
1946.10.20.，4 版	高雄縣轄下水稻被偷收，農民組織自衛團。
1946.10.21.，3 版	流氓林某冒稱憲兵就逮。
1946.10.21.，4 版	新竹縣店舖半夜被劫。
1946.10.27.，3 版	臺北市憲兵隊緝獲竊犯。
1946.10.27.，3 版	7 匪持槍劫米，搶去 30 萬元。
1946.11.1.，4 版	梧棲鎮新高港口財政處臺北稅關新高支關職員孫某與起貨苦力接洽生誤會，竟開槍 3 發。
1946.11.1.，4 版	高雄市覆面強盜頻現，市民不安。
1946.11.2.，3 版	新竹警察所破獲偽造火車票。
1946.11.2.，3 版	大龍峒屠場豬販被劫 25 萬元。
1946.11.8.，3 版	盜汽車之風頗盛。
1946.11.9.，3 版	市警局破獲黃牛油盜案。
1946.11.11.，3 版	臺北警察局破獲大偽造紙幣案，金額達 800 萬元。
1946.11.16.，3 版	中和鄉長日前被人謀殺。
1946.11.16.，3 版	新竹地政科怪火，重要文件化爲烏有，深夜火警疑與裁員有關。
1946.11.17.，3 版	湖口警察破獲偽造車票。
1946.11.18.，4 版	臺灣供應站發生盜匪持槍搶劫，操客語，恐是逃兵。
1946.11.19.，3 版	惡商人勾結假刑事勒索。
1946.11.22.，3 版	臺北市西裝舖 30 萬布匹被竊。
1946.11.23.，4 版	基隆專賣分局查獲偽造酒。
1946.11.27.，3 版	臺北市憲兵隊捕獲強盜團。
1946.11.29.，3 版	盜牛奶被發現，毒打砍傷主人。
1946.12.1.，4 版	憲兵第 4 團破獲製造偽鈔。
1946.12.7.，3 版	破獲 3 騙案，都是假藉市警察局名義敲詐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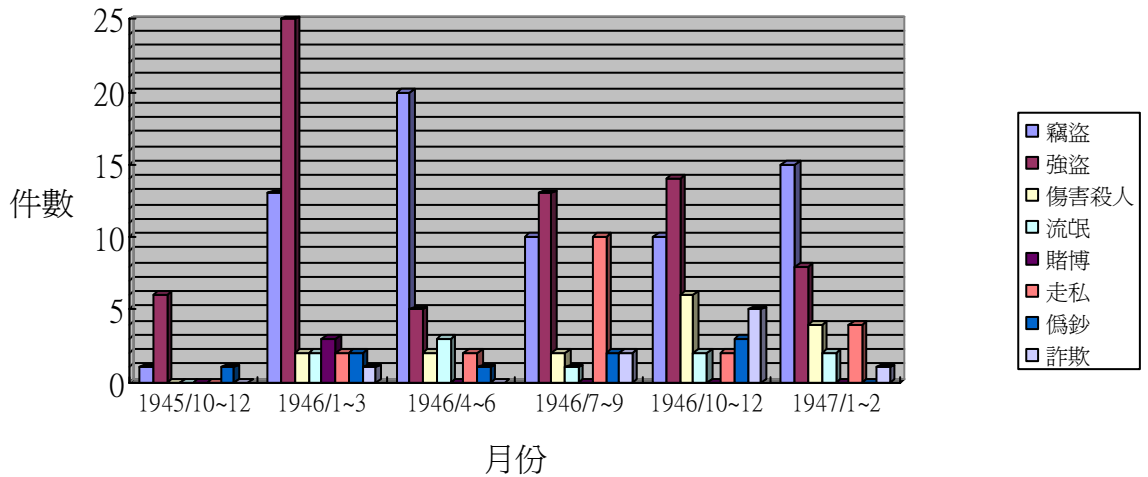
1946.12.9.，4 版	7 日專賣局查緝人員至基隆查緝私菸，因菸販群集查緝汽車邊，隊員朝天開槍，誤中 1 名菸販，百姓往參議會，會場騷動。
1946.12.9.，3 版	市警局佈網，竊車賊就擒。
1946.12.10.，3 版	一週來竊車最多。
1946.12.14.，3 版	海山區內流氓，警察當局肅清。
1946.12.14.，4 版	高雄縣警察局緝獲強盜。
1946.12.15.，4 版	桃園區強盜團一舉成擒。
1946.12.17.，4 版	扼死養母，殺傷兄嫂。
1946.12.18.，3 版	怪漢詐騙碗盤，酒家及家庭被騙。
1946.12.19.，4 版	招夫發怒，割斷情婦鼻頭。
1946.12.20.，4 版	14 日基隆石炭調委會巡視員高某，誤認一少女為盜炭賊，亂打該女後，拒絕至派出所，以日本刀向其家人亂舞，無辜路人被殺死。
1946.12.21.，4 版	斗六區盜匪搶劫。
1946.12.22.，4 版	基隆發生搶金鋪首飾。
1946.12.28.，3 版	福建泉州警察局逮捕由臺灣密輸鴉片煙 3 人，臺北市警察局派員調查。
1947.1.4.，4 版	新竹公共墓地，死人遭劫棺。
1947.1.5.，4 版	新竹市府放存市金庫之公款，被財政科盧股員和一男子假據冒領。
1947.1.6.，3 版	市警局查獲警備總部第 4 處長失車。
1947.1.6.，4 版	豐原警察所逮捕竊盜金戒指犯。
1947.1.8.，4 版	奸商糖米走私船，被臺南關押收，根據地小琉球嶼。
1947.1.8.，4 版	騙賣田地，失敗再偽造契約書。
1947.1.13.，4 版	嘉義市白晝強盜勒索。
1947.1.17.，4 版	兩賊出沒嘉義市金銀鋪。
1947.1.20.，3 版	臺中憲兵隊誘捕大批販毒犯。
1947.1.20.，4 版	新台百貨公司被竊案，已有數名被拘。
1947.1.23.，3 版	女子失戀，殺人後自殺。
1947.1.23.，3 版	春節當日省垣第一廣場，怪賊奪劫女人金品。
1947.1.26.，4 版	臺南關於高雄港附近捕獲走私船。
1947.1.26.，4 版	臺南新豐區警察所破獲警察及郵電局電話線竊盜。

1947.1.27.，4 版	南投區警察所捕獲竊盜百萬案。
1947.1.28.，3 版	飲酒發生口角，馬路開槍，槍擊 2 人。
1947.1.28.，4 版	高雄警局圍捕剪電話線強盜團。
1947.1.28.，4 版	臺北市警局捕獲軍用品盜。
1947.1.29.，4 版	拐帶小孩子惡黨於臺南落網。
1947.1.30.，3 版	警察局刑事辛某被流氓含恨報仇。
1947.1.31.，4 版	春節醉漢誤認殺人。
1947.2.1.，4 版	臺南流氓毆打警員。
1947.2.2.，4 版	中壢發生搶劫案。
1947.2.4.，3 版	花蓮港破獲 2 大盜案。
1947.2.6.，4 版	臺南檢舉奸商,查獲走私米 300 包、糖 18 包。
1947.2.8.，3 版	基隆失布臺北見，延平路上追捕犯人。
1947.2.8.，4 版	潮州警察所捕獲強盜殺人犯。
1947.2.8.，4 版	鹿港鎮緝獲 2 竊案。
1947.2.9.，3 版	海面漁船多搶案水上治安快設法。
1947.2.11.，3 版	野雞車非法營業，妨害行旅安全，交通處取締。
1947.2.12.，4 版	青春難獨守，情婦謀死親夫。
1947.2.14.，4 版	羅東教員捕緝剝取玻璃犯。
1947.2.15.，4 版	嘉義歹徒團搶劫貨車。
1947.2.19.，4 版	花蓮竊盜頗盛，灌醉女侍，顧客行盜。
1947.2.25.，4 版	彰化 4 匪持槍搶劫商店。
1947.2.26.，3 版	貧民夜掘墳墓偷金飾。
1947.2.28.，3 版	27 日晚 8 時，專賣局緝私隊及警察大隊二十餘名，至臺北市天馬茶房附近查緝私菸，賣菸婦人林江邁哀求發還。一隊員以槍口擊傷，圍觀民眾同情，要求賠償醫藥費，隊員不理，群情激動，緝私隊取槍嚇阻民眾怒吼丟石塊，緝私隊逃脫中，隊員開槍擊斃一民眾，民眾憤怒燒毀緝私隊卡車。

資料來源：《民報》，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試分析上表有關危害治安之各類案件數，得出比重圖如下：

圖 4-2 司法案件分類比重圖



資料來源：同表 4-7。

由圖 4-2 可知，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 2 月，人民犯案類型大略情形是：竊盜案略有 69 起，而以 1946 年 4 月至 6 月件數最多；強盜案 71 起，1946 年 1 月至 3 月件數最多；傷害及殺人案 16 起；流氓案 10 起；賭博 3 起；走私 20 起，以 1946 年 7 月至 9 月件數最多；偽造鈔票案 9 起；詐欺案 9 起。以上未將官警軍三方人員犯法的案件算計在內，單計民眾之犯罪行爲。從民眾犯罪類型分析，顯示治安之惡化，主要是因 1946 年 1 月米價開始攀升，迨至 5 月，是糧荒最高潮時期，生活費高漲，迫人走險，於是竊盜、搶劫財貨的案件最多。試以數則刊載於《民報》的新聞爲佐證。例如：

〈近來因物價高漲，全省到處盜賊頻出，結夥竄入住家或店舖，省民恐怖焦慮〉(1946.1.16.)⁹⁹

⁹⁹《民報》，1946 年 1 月 16，98 號，2 版。

〈拘留於臺北刑務所之未決犯有五百餘人，以盜案較多〉(1946.1.25.)¹⁰⁰

〈各地常有搶奪或強購食糧，擾亂治安〉(1946.3.6.)¹⁰¹

此外，隨著國共內戰激烈化，臺灣物資流向中國大陸，造成本省物資短缺，黑市有利可圖，以致私販猖獗，此類犯罪行爲在治安問題的比重上居第三位。茲以《民報》刊載各縣市警察局司法案件統計如下：

表 4-7 1945 年 10 月~1946 年 8 月各縣市警察局司法案件統計

項別 時間別	警局名	案件	備註
1945.10.~ 1946.5.	各縣市警察局	處理刑事案件共11,436件	
1946.5.	臺南縣警察局	刑事案359件，破案259件，人犯442名 違警案71起，人犯83名	
1946.6.	臺南縣警察局	刑事案294件，破案207件，人犯241名 違警案80件，人犯95名	
1946.7.	臺中縣警察局	刑事案件248件 違警案件185件	
1946.7.	臺南縣警察局	刑事案328件，破案224件，人犯67名 違警案56件，人犯277名	
1946.7.	高雄市警察局	案件統計共154件	竊盜案82件，逮捕人犯135名 傷害案4件，逮捕人犯3名 盜割電線1件，逮捕人犯2名 強盜案1件，自殺案7件
1946.8.	臺中縣警察局	刑事案件195件 違警案件242件	
1946.8.	臺南縣警察局	刑事案419件，破案310件，人犯289名 違警案249件，人犯277名	

¹⁰⁰ 《民報》，1946年1月25日，107號，2版。

¹⁰¹ 《民報》，1946年3月6日，147號，2版。

1946.8.	高雄市警察局	案件統計共165件	竊盜案90件，行賄案3件 傷害案9件，特種事案14件 謀略1件，過失致死9件 恐嚇2件，私販1件 妨害公務1件，妨害自由2件 逃官3件，侵占6件 瀆職2件，吞沒砂糖1件 詐欺14件，殺人7件 背信2件，妨害風俗1件
---------	--------	-----------	---

資料來源：《民報》，1946年6月18日，264號，2版；1946年9月14日，425號，2版；1946年9月9日，415號，2版。

上表中，以臺南縣警察局司法案件統計為例，刑事案件中，以恐嚇、詐欺、傷害、割電線水管為多；違警案內件中，以妨害風俗、秩序、他人身體、財產為多。¹⁰²1946年8月臺北市市長游彌堅與警察局長陳松堅在省署記者招待例會上的報告，犯罪案件以4月、5月間最多，6月、7月間最少，8月以來竊案又漸多。¹⁰³至於治安為何愈來愈惡化？1946年10月16日《民報》社論〈治安問題嚴重極了〉一文，認為主要原因在政治之不上軌道，產業未能復興。海外歸來多數青壯年，及省內有為青年抱有遠大希望的，因受失業的壓迫，竟陷入迷路，也是大原因。除了失業者變而為賊，尚有一部偽兵匪出現。¹⁰⁴

失業者變而為賊，常被視為流氓，形成嚴重治安問題。所謂流氓，在臺灣流氓浪人的含義與形成不同於其他地方。據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的看法，「全臺無正當職業為流氓生活者，據估計不下十萬人。」1946年2月13日警務處長胡福相於記者會上指出，光復之初日人將原拘禁在綠島、臺東等地的流氓釋放出來，以及原住在福州、廈門等地返臺的流氓

¹⁰² 《民報》，1946年9月24日晨刊，444號，2版。

¹⁰³ 《民報》，1946年8月29日晨刊，397號，2版。

¹⁰⁴ 《民報》，1946年10月16日，467號，1版，社論：治安問題嚴重極了。

亦乘機混入臺灣，當時，光是臺北一地就有流氓一萬餘人。接收初期的無政府狀態，流氓浪人的趁火打劫，造成社會的不安。部分流氓曾組自警團，設立盤查所，訊問路人，見到日本人不問緣由搶奪財物，甚至對同是臺灣人也不放過。戰後，大稻埕多起日本警官被殺害事件，據說也都是這批流氓浪人所為。流氓浪人甚至對在日本企業服務的臺灣人舉槍剝衣、圈頸遊行，怒斥為「漢奸、走狗」等，並煽動一般民眾襲擊日本人集居的街道，搶奪物品。¹⁰⁵

另一方面，長官公署暗中製作自警團團員名單，待接收混亂期一過，即發動全臺軍憲警人員，將其一網打盡。這些人以「與敵偽勾結」、「盜賣物資」、「擅行接收日產」、「強行霸佔」等罪由被捕。「據說這次失蹤的臺灣人至夥，至今很多臺人談起來猶談虎色變，對葛(敬恩)更恨之入骨。」¹⁰⁶而臺北浪人方面，由於被捕者下落不明，「憤慨之餘，早存報復之念。」¹⁰⁷後來二二八事件發生，流氓乘機參加各地暴亂。事件初起，在各地攻擊官署、毆人燬物，甚至強劫財物者，多以此類人為主。

軍民不睦，時常發生軍民互相摩擦衝突的事件，對於此，指揮監督國軍的首長說詞是：「軍民的欠和多出於流氓的挑撥，或由省外歸來的不良份子所策動。」1946年4月，警備總部創辦「勞働訓練營」，將全省無業之流氓浪人集中管訓，使其接受教育訓練。¹⁰⁸經此訓練營結業返回原籍之流氓先後有二千餘人，「不料回籍後，其組織更為嚴密，各地

¹⁰⁵宮澤繁，《臺灣終戰秘史--日本殖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東京：いずみ出版株式會社，1984年，頁99~101。

¹⁰⁶唐賢龍，〈臺灣事變的主因〉，收錄於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年，頁49~50。

¹⁰⁷梁辛仁，〈我們對不起臺灣〉，《新聞天地》，第22期，1947年4月，頁2。

¹⁰⁸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引書，頁66。

更有聯繫。」¹⁰⁹1947年元旦為紀念憲法公布，中央政府實行大赦令，凡1946年12月31日以前，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予赦免。1947年1月25日，「本省各地院所屬監獄，現時管束中既決及未決的犯人六千餘名中，可能獲得釋放的有四千餘人，佔總數的六成以上。」這一大群流氓浪人出獄後，不但就業無著，恐怕連生活都成問題，甚至為社會治安雪上加霜。1947年2月5日《民報》社論〈如何慰安釋放者〉一文，表示被釋放者中，竊盜犯居大多數。對於這些不幸同胞從前所犯的罪過，應覺得是社會共同的責任，所以要發揮最大限度的同胞愛，來迎接他們，慰安他們。要關心這批被釋放者，以免對社會產生不好的影響。略謂：

各行政機關和司法方面，都在起勁推行司法保護會，準備保護受大赦釋放的同胞，其用意之周到，我們固不吝加以褒揚。唯有一事值得我們細心注意的，是以後不可用特別的眼光，來監視、憐憫這許多不幸的同胞。¹¹⁰

1947年初，共有四千餘名犯人因大赦令頒布而出獄。然而，當時臺灣已是百物騰貴，米荒連連，經濟危機來臨。1947年2月10日《民報》復撰社論〈老百姓的隱痛〉一文，指出：「現時失業問題，嚴重而且深刻，小賊大盜簇出不窮，得大赦令而出獄的同胞，當然是要救濟，可是比出獄者多得數十倍的失業者也要救濟。」¹¹¹

治安不良尚有一個原因，據臺北市府指稱係警察素質不佳所致。¹¹²警察人員的配置不適合省民的意思，也是人民對政治不滿的重要因素之

¹⁰⁹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收錄於蔣永敬等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88年，頁400。

¹¹⁰《民報》，1947年2月5日，575號，1版，社論：如何慰安釋放者。

¹¹¹《民報》，1947年2月10日，580號，1版，社論：老百姓的隱痛。

¹¹²《民報》，1946年9月9日晨刊，415號，2版。

一。《民報》指出各地配置的警察職員，因第一線及縣市區的幹部，多登用不熟識本省實情的年少無經驗外省人，語言不通，而且少有責任感的，其中尚有一部分的貪污份子介在，老百姓對治安機關，全無信賴。若警察制度依然放任於現狀，治安終無確立的希望。因此，縣市區鄉鎮，宜尊重地方民意，不可濫用不肖之徒，亦一要件。警察職員如能登用熟識地方實情的本省人，解決省內治安問題，比較容易。而且可為促進地方自治實施之一助。¹¹³1946年11月11日臺中縣發生一樁警察毆斃法警案件，顯示民主法治觀念未能建立，治安終無確立的希望。1946年12月2日《民報》社論〈臺灣一片護法聲〉一文，感慨地說：「回顧一年來的臺灣，知法者故意犯法，執法者不守法規，以致人民效尤玩法，因此社會秩序紊亂，治安不易維持。守法不能僅指責人民，實須軍官民能一致守法，協力護法運動為是。」¹¹⁴

經濟凋蔽，民不聊生，失業浪潮襲捲而來，不少人因此淪為私販，成為治安上嚴重的問題。因為維護治安，取締攤販，不斷引發官民衝突，甚至流血事件。例如，1946年12月11日《大明報》社論〈攤販問題在臺灣〉一文，指出攤販事件是一個教訓，當局應該求取適當的攤販對策，若本末倒置，必會弄出惡果來。略謂：

一週以前，工商業中心的大上海，曾因為取締攤販而激起全市的大動亂。……過了幾天，臺灣基隆也發生了攤販事件。對於專賣局的緝捕攤販，過去輿論已迭有論評。專賣局到今天為止，仍是一意孤行，弄出了今天的攤販事件，顯然的，它已完全無視輿論。

115

取締攤販，時下大概基於二個理論出發：一是緝私論，一是市容論和交

¹¹³ 《民報》，1946年10月16日，467號，1版，社論：治安問題嚴重極了。

¹¹⁴ 《民報》，1946年12月2日，514號，1版，社論：臺灣一片護法聲。

通論。從緝私說，專賣局有堂堂法令根據，但是，仔細分析起來，小攤販的煙從哪裡來？專賣局設有查緝股，卻只到街頭抓幾個公開擺賣的小攤販，令人不禁要懷疑查緝股的存在價值。其次，所謂市容論和交通論。該報認為：「目下民生凋殘，如果不是確實阻礙交通，就讓老百姓有一條活路，至于市容論，在今天民生疾苦的時候，來強調什麼市容第一，也非其時。」只要民生安定、經濟繁榮，攤販不禁自禁。到那時再談整飭交通和整飭市容也不遲。事實顯示，緝私事件終於引爆二二八事件。

1946年3月23日《民報》體察到社會整體危機的來臨，撰〈治安第一〉一文，對解決治安問題，提出積極、消極兩方面的看法：第一、緊急召開全省治安會議。第二、以法治人，不可以情實偏袒寬宥，尤其是對貪官污吏特要加重嚴罰。第三、加強警力。第四、採用嚴罰主義。第五、武器回收，無論公務員或一般人民，而且預防擅用武器，藉以恐嚇強迫等。第六、清查戶籍，或如外省來者，應慣例嚴行查清，以為急務。以上是由積極的方面議論。而對間接的方面，首先要解決糧食問題及失業問題，才能達到本來的目的。¹¹⁶總而言之，為建設明朗的新台灣，首先必須徹底解決治安問題。

第三節 《民報》與臺灣文化之改造

一、教育的推進和改革

戰後臺灣的社會呈現退化現象，例如教育即是，試以《民報》刊載的新聞消息為佐證：

¹¹⁵ 《大明報》，1946年12月11日，220號，1版，社論：攤販問題在臺灣。

¹¹⁶ 《民報》，1946年3月23日，164號，1版，社論：治安第一。

〈米價日日高漲，學校兒童無早飯吃的，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

(1946.1.19.)¹¹⁷

〈出版商人以賺錢為第一，書本太貴了，簡直得不到手〉(1946.10.7.)¹¹⁸

〈精神糧荒更嚴重，大、中、小學都買不起書〉(1946.10.7.)¹¹⁹

〈高雄市以工代賑，救濟分署撥麵粉，拾廢物度日學童日漸增多〉

(1946.10.24.)¹²⁰

1946年10月5日《民報》社論指陳戰後復員不佳，導致兒童就學率嚴重下降，臺灣面臨教育危機。小學教育的不振，因物價飛漲，失業者日增，老百姓大受生活威脅，而且小學生的學用品費的提高數十倍，父兄們負擔不起，以致中產階級以下的子弟不能繼續上學，據查全省退學者有自三成乃至四成之多。兒童就學率從前達九成以上，最近已降至五成以下。¹²¹在該報不斷報導相關消息及懇切呼籲下，地方上開始有善心人士贊助因貧困而失學的學童。

後來，教育部特別重視職業教育，積極籌備各種職業學校。但因為過去五十年間日本對臺灣的教育方針偏重職業教育，使得一般有識之士為之不平不滿，並不斷地加以抨擊。戰後仍有不少人對於「職業教育」，以為可惡可恨。《民報》來論〈提倡職業教育〉一文，表示不贊成或排斥注重職業教育之方針，恐怕是不對。並大聲疾呼「臺灣教育方針應特別注重職教」、「臺灣青年應由職業教育找出路」，臺人應抱「科學建國」、「技術救國」的精神。略謂：

今後的世界以政治救國，不若以科學建設救國為急需。同時也要

¹¹⁷ 《民報》，1946年1月19日，101號，2版。

¹¹⁸ 《民報》，1946年10月7日，458號，3版。

¹¹⁹ 《民報》，1946年10月7日，458號，3版。

¹²⁰ 《民報》，1946年10月24日，475號，4版。

¹²¹ 《民報》，1946年10月5日，456號，1版，社論：本省教育面臨危機。

想想，「朝內無人莫望官」，尤其早被人歧視或被罵為受過奴化教育之我臺胞諸君，不若握緊醫刀拿好鋤頭。¹²²

至於，中等教育方面，《大明報》發表〈談當前中等教育〉一文，表示：「本省環境較國內安定，再加過去小學教育的相當發達，中等學校校舍設備等都具有良好基礎，循序施教並無多大困難，所待努力者，人謀耳。」¹²³並認同陳儀之看法，認為建設新臺灣，首須著重心理建設，使五十年來的奴化教育洗刷乾淨，俾和祖國的教育連繫起來。《東臺日報》也配合政府當局，撰〈本省教育之路〉一文，指出本省教育的宗旨為促進三民主義而奮鬥。宣稱「本省經過 51 年的淪陷，人民久受日本奴化的教育。現值光復不久，一般人民對於民主政治都能有濃厚的興趣，確屬難能可貴的現象。惟關於民主的三民主義教育，很少人提起注意，確屬遺憾的事。我們為著挽救中國的危亡，為著改變臺灣民眾錯誤的觀念，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實屬重要。」¹²⁴衡諸《大明報》、《東臺日報》等言論，皆指稱臺灣人深受日本奴化教育遺毒，擬藉教育加強中國化。惟《民報》主張發揮臺灣文化特殊性。當臺北帝國大學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之際，該報於 1946 年 1 月 5 日社論〈臺灣大學的使命〉一文中，期待臺灣大學發揮它的特殊性，就是發揮它的使命。譬如研究高山族的語言、習慣、或者臺灣的歷史、文化、臺灣特有的動植物、臺灣特有的疾病，他處的大學雖不能說是不可能，然而從種種的客觀的條件說，只有臺灣大學，纔得充分完成這種的研究。¹²⁵

該報並期待圖書館界發揮積極活動。首先，希望圖書館能成為本省

¹²² 《民報》，1946 年 11 月 24 日，506 號，1 版，來論：提倡職業教育。

¹²³ 《大明報》，1946 年 9 月 15 日，133 號，1 版，社論：談當前中等教育。

¹²⁴ 《東臺日報》，1946 年 11 月 11 日，250 號，1 版，社論：本省教育之路。

¹²⁵ 《民報》，1946 年 1 月 5 日，87 號，1 版，社論：臺灣大學的使命。

和中國大陸的文化交流之一「河道」。因為交通、兌匯、物價等關係，現在雖欲購求一冊較有價值的內地的刊物，實不容易。其次，協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最後，得成為研究本省的歷史、文化的機關之一。¹²⁶

二、呼籲當局重視文化促進問題

戰後新政府與臺人因立於特殊的歷史經驗與不平等的政治位階上，社會出現了文化衝突的問題。新政府以為「臺灣已沒有文化可言」，並且認為「光復了臺灣人必須中國化」。就文化重建的面相而言，尤其在「中國化／去日本化」的一元化文教政策基調，以及後來激進的中國化文化政策的推進之下，與臺灣知識分子「臺灣特殊性／中國化／世界化」的文化重建有極大的矛盾和衝突。

1945年3月23日「臺灣調查委員會」公布「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其中關於戰後臺灣文化政策的部分，通則第4條、第7條分別明確的指出：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¹²⁷

前者著重思想／民族意識的改造，後者則是語文政策的基本方針，以「國語普及計畫」代之。其具體的執行機構則是1946年間陸續成立的「臺

¹²⁶《民報》，1946年3月16日，157號，1版，社論：對圖書館界的希望。

¹²⁷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4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109~119，〈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民國34年3月14日侍秦字15493號、總裁(34)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

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臺灣省編譯館以及半官半民的「臺灣文化協進會」。戰後初期的「中國化」，由官方主導的語文政策是重要的一環，並以此作為民族精神（祖國化）改造的手段。在官方的思維邏輯中，「方言」的使用同時涉及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的「忠誠度」。《東臺日報》發表〈語文訓練的重要性〉一文，宣稱「一個國家在政治上能夠統一民主，民族精神能夠融洽團結，對於語文的普及，誠有莫大的關係。」指出目前臺灣人民對於政府的隔膜，政令不易收到效果，「省內」、「省外」觀念的濃厚，完全是由於語文沒有普及的緣故。強調：「為一國的國民，而不知說祖國的語言，用祖國的文字，不但是本身奇恥大辱。關於民族國家的意識，更難望能持久奮發。」認為要復活本省人的民族意識，改造本省人對國家的觀感，國語國文的普及與訓練的加強是最基本的方法。¹²⁸這種論調，乃是欲藉語文改變臺人的信仰，改革種族間不良的風習，以求凝結民族意識，去「日本化」。1946年1月22日《民報》社論以〈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為題，鼎力支持廢止日文，普及國文。表示：語言文字是文化的表現工具，更帶有民族進展的歷史性，民族主義是寄存在語言文字當中。戰後各地方自然而然地產生學習國語不講日語的風氣。該報宣稱獎勵本省青年學習國文，是建設新臺灣的最基礎工作。尤其是新聞雜誌，最為有力，而且最普遍。¹²⁹戰後初期臺灣的新聞雜誌，其中有一部分與《民報》一樣，全體使用國文。其他大多數是國文、日文並用。該報認為大多數新聞雜誌採國文、日文並用，會阻礙國文普及的推行。表示：「獎勵學習國語國文，是沒有人會反對的。要收普及國語的效果，必須同時推行廢止使用日文。」復於1946年8月27日撰社論〈關於禁止日文版〉一文，指出：自10月25日起一律廢止日

¹²⁸ 《東臺日報》，1946年12月5日，273號，1版，社論：語文訓練的重要性。

文版。這個問題，不但對於文化界予以波瀾，對於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也有相當的影響。在原則上，日文的廢止，是沒有問題的。臺灣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中文當然是我們的國文，再也沒有使用日文的必要。這種原則論，誰也不能夠反對。現在所議論的是廢止的時間問題。對此問題，該報是支持當局的措置，希望堅決地斷行既定的方針，再也沒有展延的必要。「容許日文的存在，的確會阻礙國文的普及。我們要在好的意義上，把整個臺灣中國化。日人禁止中文，是反動的暴虐政策；我們禁止日文，這是進步的當然措置。」¹³⁰

但是，當局又以「方言」為大眾所接受的普遍語言，就質疑臺人學習「國語」的熱誠，甚至以此當作檢驗「國民精神」的指標，並且剝奪參與公共事物的權利，令《民報》相當不滿。戰後初期絕大部分的報紙都設有日文欄，但是最早創刊的《民報》卻是一份完全使用中文的報刊，這是其重要特色。此一語文上的特色，顯示連立場鮮明的民營雜誌、報紙也沈浸在民族主義情緒中。換言之，「中國化」是戰後初期知識分子的自發性文化運動之一，但是由「方言」/「國語」所衍生的不平等歷史經驗位階，致使原來真心誠意主張廢止日文，普及國語、國文的《民報》，一改言論，發表〈「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一文，指摘：「最近對於『臺灣人應該中國化』的一語，於智識階層之中，不特感到不快，而且對於發這種言論的人，認作是昔年日人一樣的優越階級，應置在非打倒不可之列。」並且反駁說：「臺灣人那一處不配做中國人？他們必舉出不善講國語寫國文二事。反問全國中會說國語寫國文的有幾成？難道這大多數不會的人都不配做中國人嗎？」論起民族精神，臺灣人比任何省份的人更激烈。加之 51 年與日人不斷地暗鬪的影響，增加昂揚了不少

¹²⁹ 《民報》，1946 年 1 月 22，104 號，1 版，社論：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

¹³⁰ 《民報》，1946 年 8 月 27，394 號，1 版，社論：關於禁止日文版。

民族精神的熱度。略謂：

這種「高見」的根本的謬誤，就是他們以為我們的語言，只有所謂的「國語」而已，而忘卻我國各地方使用方言的現實；而更忘卻本省除日語的流行以外，百分之九十九的民眾，是還使用著我國的閩南地方的語言的現實！¹³¹

對於推行國語、國文的學習，該報是不反對的；對於正當的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提倡，也是不反對的。只是，對於意識地，或是無意識地忘卻方言是有「民族魂」的事實，藉口「國語」的未普及，而要阻礙民意，摧殘民權的企圖，則是要徹底抗爭、徹底排擠！並且表示：「臺灣人之善操日語，慣於日本樣式的生活，經一過程自然能夠恢復本來的真面目。何必加以訕笑，而報以刺激感情的『中國化』的名詞？」同時，批評「中國淪於滿族將近三百年，不知不覺中造成如今日之貪污無恥作風。經 國父之革命運動，手創民國，於今雖已 35 年，而積弊依然，貪污更盛。」深盼長留民族正氣於臺灣，以作建設新中國之原動力，「幸勿以中國化為詞，讓我臺胞與腐化分子合流同濁。」¹³²楊雲萍也於《民報》發表〈奪還我們的語言〉一文，表示恢復尊重臺灣話的使用，為學習國語的先決條件。¹³³

長官公署於 1946 年 10 月 25 日命令禁止日語，廢除新聞報紙的日文版，造成很大的波瀾。當時不許臺人使用日文，甚至不許說臺灣話，幾等於剝奪了臺人在公共場合表達意見，接收資訊，甚至討論問題的權利。另一方面，書寫語言的強力扭轉，不僅是語言表達層次的問題而已，

¹³¹ 《民報》，1947 年 2 月 8 日，578 號，2 版，社論：「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

¹³² 《民報》，1946 年 6 月 12 日，253 號，1 版，社論：如何中國化。

¹³³ 《民報》，1945 年 10 月 22 日，13 號，1 版，〈奪還我們的語言〉。

尚且是重新適應背後的中心價值體系及其文化思維模式。綜合上述，語言問題在二二八事件前夕實已成為重要的文化衝突之一。

政府的文化政策強勢主導「去除日本化，建立中國化」的中國本位民族主義，以致全面否定臺人過去的日本經驗，一概以「奴化」觀點視之，其相對概念下的「去日本化」，含有壓制本土文化之用意。1945年12月25日《民報》時評〈一個誤會〉一文，針對臺灣過去的殖民經驗一律統攝於「奴化觀點」及「臺灣有無文化」，提出有力的反駁。略謂：

日人統治臺灣，企圖思想壓迫，在事實上，有相當的成功。可是「石壓筍斜出」，終究是壓不住臺灣人的思想。這試回顧我們臺灣的啟蒙運動、新文化運動的熱烈歷史，就結論，臺灣幾乎對於中國和世界的思潮隔絕，臺灣已沒有思想、學術的演進，那是一個的誤會。¹³⁴

該報指摘部分新來的外省同胞，不明白「實際」，只立在「誤會」之上，擺起「指導者」的架子，在臺人看來，拿已沒有什麼希罕的「東西」得意地來教訓臺人，只是「遼東之豕」而已。

部分外省人士除了認為「臺灣已沒有文化」之外，更有「淺慮者流，常以八年抗戰之功相誇示，以奴化相鄙薄，此即本省人之所難受也。」¹³⁵陳儀於1946年1月15日公署所舉行的紀念週上談到臺灣人的優缺點，優點是注重自治、做事認真，缺點乃是性急、器小，並認為這是受了日本50年奴化教育的影響。¹³⁶《人民導報》隨即撰社論〈注重自治做事認真〉一文反駁，但願「祖國同胞勿存歧視，不要以征服者自居，而以被

¹³⁴ 《民報》，1945年12月25日，77號，1版，時評：一個誤會。

¹³⁵ 《民報》，1946年5月26日，228號，1版，社論：奴化教育與民族意識。

¹³⁶ 《民報》，1946年1月15日，97號，2版。

征服者視臺人。」¹³⁷《民報》則表示，日本帝國主義的奴化教育是完成失敗的，臺灣人形式上儘管穿日本衣、吃日本食、講日本話、住日式房子、拖日本木屐，而精神上始終守住黃帝子孫的中國魂，絲毫未嘗奴化。只是「由內地來的同胞，不肖多於賢達，而又佔了優越的地位，以致臺胞們大形失望，終至內外省人的感情隔膜，日趨深刻。於是反動的，緩和了對日本人的惡感，不客氣地說日語、唱日歌，這是臺灣的實況很值得憂慮的。」¹³⁸

族群隔閡、文化衝突沒有化解，外省人士看到臺人開始懷念起日治時期，於是又痛斥臺人「奴化」。臺人被指為「奴化」後，心理更加不悅。《民報》社論對「奴化」一詞做了一個反諷的解釋：「自祖國來的大先生們，時常說我們奴化，當初我們很憤慨，不知道指什麼為奴化，現在我們已經了解了，奉公守法即是奴化，置禮義廉恥於度外，才能夠在這個『祖國化』的社會裏生存。」¹³⁹而且認為「奴化」是一種「可怕的心理破壞」，外省人對於未習慣於和自己一樣工作方式的本省人，誇示一種優越感和傲慢的態度。語言的距離，感情的距離，作風的距離，各自越拉越遠的那中間，必然由誤解而反感，由反感而排斥。¹⁴⁰

1946年4月7日《民報》社論〈臺灣未嘗「奴化」〉一文指出：光復以後，才時常看到『奴化』的文字，說本省人受了『奴化』的毒太深，非滌除淨盡不可。本省人如果深中『奴化』毒素，今日對於政府的措施，就不會有非難、有是非了。「要知道榮譽心、自尊心特別強烈的本省人是，實受不起以奴話頭銜的侮蔑，很盼望外省人諸君，慎莫使用刺激本

¹³⁷ 《人民導報》，1946年1月16日，16號，1版，社論：注重自治做事認真。

¹³⁸ 《民報》，1947年1月21日，2562號，28號，1版，社論：臺灣人要歸哪裡去。

¹³⁹ 《民報》，1947年2月19日，589號，1版，社論：可怕的心理破壞。

¹⁴⁰ 《民報》，1946年2月8日，121號，1版，社論：歡迎李宣慰特使。

省人的語言和文字，而本省人也應該本於「同胞互愛」之義，不可因反感遂生排除外省人的心情。」¹⁴¹該報〈歡迎李宣慰特使〉一文，表示接收官員的優越感，將省民之自尊心蹂躪踐踏，以「奴化」對付收復區的人民，因此臺灣民心亦在離散之過程中。¹⁴²希望本省人、外省人雙方能夠自己清算，自己檢討，化隔閡為融合。

外省人士固然看不慣臺灣人的日本風味，但是臺灣人對來自中國的部分人士奢華生活習性也有意見。《民報》社論〈不恥惡衣惡食〉一文指出：

筆者因為每天在外吃中飯，所以時常到食堂之類的地方，最使筆者不可思議的，就是，不客氣地說罷，就是外省的大部份同胞的大嚼痛飲。又如筆者每在汽車內，或是其他的地方，未曾看見過這些同胞，穿著有補痕的鞋。至於衣服亦然。孔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以語也。」¹⁴³

認為不恥惡衣惡食，方足以語愛國，方足以語國家的新建設！希望在本省，得造成一不恥惡衣惡食的風氣！

經過一番耳濡目染後，臺灣人似乎開始「祖國化」。1947年2月4日《民報》社論〈守信的觀念〉對臺人感染省外傳來的許多惡習感到憂心。略謂：

臺灣人本來很尊重信義，可是光復以來，由省外移入不少不良風氣，耳濡目染，現在對於守信觀念，不無動搖。俗語說：「學好三年，學歹三日」。前此曾看過幾次畢業證書偽造的新聞，許是最要不得的風氣，但願有為青年，當此正在開始籌備建設憲政的理想新臺灣之時，且切要確保守信的觀念，看見或聽見不信無恥

¹⁴¹ 《民報》，1946年4月7日，179號，1版，社論：臺灣未嘗「奴化」。

¹⁴² 《民報》，1946年2月8日，121號，1版，社論：歡迎李宣慰特使。

的行為，應憶起「見不賢而內自省也」古訓，以自警惕！¹⁴⁴

呼籲：前有的苦幹守法，守秩序清潔的好習慣，要繼續發展。「量小器短」「不服人」的缺點要改革，外來的劣點「馬虎」「歪曲」「貪污」，那就勿受其沾染。¹⁴⁵青年們在看見或聽見不信無恥的行為，應自警惕。

《人民導報》也在社論〈社會風尚的原子彈〉一文中，指出浮誇奢靡的風氣侵蝕臺灣社會，使臺灣民眾無知地追求上海化，彷彿一顆原子彈不知何時會引爆。略謂：

光復之後，中國好的東西沒有到臺灣來，但壞的東西都先到了。搭車不買票，看戲耍霸王，甚至有的人動不動就說「上海這樣」、「重慶這樣」。最近開幕的國際大飯店，它是以臺灣最華貴的姿態出現，而掛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的金字招牌。在目前而言，無疑是臺灣社會風尚中一顆原子彈。一百元一杯咖啡，有誰說不是臺灣的新紀錄？飯店的主人，自許以堂皇名貴誇耀於同濟但帶著一股奢侈腐敗的上海氣氛來到臺灣，無論如何是不能原諒的。

¹⁴⁶

戰後初期，臺灣的文化運動，可從兩方面來考慮。一方面是過去的臺灣文化受到日本文化很大的影響，因此同時也能夠達到世界的水準。另一方面是臺灣文化的現狀和中國文化相較時，尚有很多地方未達到中國化，則有必要達成良好意義的中國化。因此，對於臺灣知識分子而言，重新規畫文化建構的藍圖，除了中國化之外，尚包括臺灣文化特殊性因子，尤其是自 1920 年代展開的新文化運動成果，如何不被截植入唯一中國本位主義的文化再編而淪喪。1946 年 2 月 3 日《民

¹⁴³ 《民報》，1947 年 2 月 15 日，585 號，1 版，社論：不恥惡衣惡食。

¹⁴⁴ 《民報》，1947 年 2 月 4 日，574 號，1 版，社論：守信的觀念。

¹⁴⁵ 《民報》，1946 年 7 月 13 日，311 號，1 版，社論：青年的苦悶。

¹⁴⁶ 《人民導報》，1946 年 9 月 12 日，252 號，1 版，社論：社會風尚的原子彈。

報》社論〈促進文化的方策〉一文，提出文化建構的積極建議：第一要促進我國內地的文化的儘量流入。第二要解決紙和印刷費用的暴騰問題。銷路不廣的學術的刊物，沒有承印的書店。泛濫在街上的大部分只是那「千字文」「百家姓」或是社選的「國語學習書」之類而已。此類的「刊物」之泛濫，決不是臺灣文化的榮譽。第三要鼓勵臺灣自身的臺灣文化的研究。¹⁴⁷1946年初，陳儀表示要創設、整備關於人文科學方面的研究機關。對此，該報予以莫大的贊成，希望尤其是對於臺灣文化的研究，要有特別的考量。並且提議編纂「臺灣史」，認為「現在確是臺灣史要出現的時期，我們現在是要遂行歷史的接收，從日人的手裏奪回我們的歷史。」地方文獻的活用，要在圖書館的任務內活用，「譬如此類文獻的書誌的研究，或是出版，對於本省的歷史、文化的研究定有莫大的貢獻。」¹⁴⁸

換言之，戰後初期，中國化雖為知識分子自發性的文化運動，但也同時思考並具體的表達了殖民地歷史底下，傳承潛藏的具有臺灣特殊性與不屈服於強權支配的抗議精神。

「如何中國化」問題，從中國大陸前來接收臺灣的官方觀點，以為中國化的方向是剷除臺灣人的日本文化因子，重新樹力較純粹的中國文化。對臺灣知識分子而言，這無疑要將他們所認為高於中國文化的近代文化因子也同時去除。官方文化政策這種「中國化/去日本化」的單向思考，造成了臺灣知識分子的困擾和不滿。《民報》社論〈中國化的真精神〉一文表示：「什麼是中國化？」不少的人士，以為排除日本統治以後所發生習俗思想，而將國內的衣食住行風俗習慣移至本省便是中國化。「中國化的真精神」，並不是將國內的衣食住行風俗習慣移至本省

¹⁴⁷ 《民報》，1945年12月25日，77號，1版，時評：一個誤會。

便是中國化。首先，中國現在的習俗思想，未必全可以為臺人模範。有識之士已經指出現代中國人的生活，為污穢、浪漫、懶惰、頹廢，必須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原理改進。陳儀蒞臺當時，曾經鄭重聲明，不要把國內的撒謊揩油、懶惰等壞習慣拿到本省來。其次，固然日本統治以後所發生習俗思想中，有違背三民主義者，必須徹底剪除；但臺灣文化中有些法治國、文明社會的必須條件才是要加以保留，並要求外省人士改造學習的，比方守法精神、社會公德等。「本省人向來對這些極有遵守尊重的精神，若是以此為日本奴化政策的結果，而且以國內沒有而加以否認拒絕，則是應當絕對反對的。關於這點，我們不但不要『中國化』，而且積極要求外省人士來個『臺灣化』。」¹⁴⁹

對於「中國化」的普及與方法，《民報》建議宜透過語言、書籍雜誌、教育機關以貫徹之。略謂：

一、言語問題，今後對國語的普及要更加努力，而其普及辦法要樹立十箇年計劃。……由外省來臺擔任公務人員，須要學習閩南語或是廣東語，以捐除感情的隔膜，和可促進普及祖國文化。二、書籍雜誌，要普及祖國文化。……三、教育機關自光復以來，對教育問題當局極力設法，以圖本省文化的之向上。¹⁵⁰

其實，就語言問題來看「中國化」，臺人不是不學「國語國文」。光復之初，臺人自動的禁寫日文，禁講日語，甘自忍受不自然的寫作與談話的不便，熱烈學習「國語」。但是一年下來，學習「國語」的熱潮隨著對政局的失望而退去。1946年10月1日《民報》社論〈勸勉學徒諸君〉一文，指出學習國語之熱潮消退原因，由外省移入許多貪污頹廢

¹⁴⁸ 《民報》，1945年12月13日，65號，1版，社論：提議編纂「臺灣史」。

¹⁴⁹ 《民報》，1946年9月11日，419號，1版，社論：中國化的真精神。

¹⁵⁰ 《民報》，1946年9月12日，420號，1版，社論：中國文化的普及辦法。

的惡作風，把臺人的熱情吹冷了，憤慨之餘，國文不高興學了，國語也不高興說了。雖然如此，《民報》認為臺人學「國語國文」的興趣減弱，對本身沒有好處，反蒙受其害。因此，還是鼓勵大家要學好「國語國文」，如對國語國文的素養有所不足，一則假反動分子以口實，拖延實現民主的時期，一則自己也要感到表達工具的貧乏，遇事不得不讓人一籌。盼望青年們，當此恰好讀書季節，勿拘於眼前的不滿不快，為將來計，埋頭苦學，尤其是不要放鬆國語國文的學習。¹⁵¹

綜合上述，1946年有關奴化與中國化爭論的衝突已伏下二二八事件爆發的遠因。

¹⁵¹ 《民報》，1946年10月1日，452號，1版，社論：勸勉學徒諸君。